

國 史 館 刊
第六十五期（2020年9月），頁1-51
◎ 國 史 館

日治初期臺中國語傳習所與地方社會

蔡秀美

摘要

日治之初，各地國語傳習所的辦學方式和成果因地而異。從地方社會的角度，仔細探討個別國語傳習所實際營運及其與地方社會的互動概況，有其必要性和重要意義。本文利用《臺灣總督府檔案》、日治初年的報紙雜誌及時人回憶等基本資料，探討1896-1898年臺中國語傳習所創立過程、招生和教學概況、與臺中地方社會之互動，以及畢業生對臺中地方之影響。探討結果顯示，該所成立之初，即鎖定以臺中傳統文風較興盛的地區作為重點，招募當地士紳、地主、富商等社會領導階層子弟入所學習日語六個月至一年。此一招生策略頗為成功，迅速獲得臺中地方社會之支持，其中以15-30歲甲科生的招生效果最佳。不僅有秀才資格者申請入所，臺中地方重要的士紳家族均有子弟入學。該所畢業生結合紮實的漢學基礎與速成的日語能力，成為地方基層吏員、公學校教師、民意代表等地方社會領導階層，協助推動殖民施政，可說是臺中地方最早參與地方公職，以及與官方建立關係者。然而，若長期觀察上述畢業生的角色和表現，其日後發展顯然有所局限，隨著臺灣近代教育制度逐步建立，該所甲科畢業生逐漸失去最初的優勢和利用價值，以致畢業後二十年間，僅有一成五仍活躍於地方社會。

關鍵詞：國語傳習所、臺中公學校、日語、地方精英

Taichung Kokugo Denshusho and Local Society in the Beginning Period of Japanese Colonial Rule

Hsiu-mei Tsai^{*}

Abstract

At the beginning of Japanese colonial rule, the Kokugo Denshusho (National Language Education Institutes) set up by the administration differed in their methods of implementation and accomplished results in accordance with geographical locations. It is therefore necessary and of great importance to investigate the operations and societal interactions of individual Kokugo Denshusho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local society. This research, based on archival documents from the Taiwan Governor-General's Office,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and memoirs of local elite from the period of 1896 to 1898, examines the Taichung Kokugo Denshusho in its founding process, instructor-student ratio, overview of teaching, student recruitment, local societal interaction, and the influence of its graduates. The result of this study indicates that during the period of its commencement, the Denshusho targeted areas in Taichung where literary tradition was prominent and offered classes of 6 month to 1 year to the offspring of local gentry, landlords and rich business people. Such a strategy, particularly with the enrollment of juniors aged 15 to 30, had considerable success and quickly gained support from the local society in Taichung. Not only qualified scholars but also children of prominent gentry families became its students. At the Denshusho these students were able to combine their solid foundation of Chinese language with a quick acquisition of Japanese language, thus enabling them to communicate with colonial officials upon graduation. Many graduates joined the stratum of local leadership as government employees, instructors at public schools, and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Tung Hai University

local representatives. As such they formed a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the colonial rulers, facilitating the colonial rule and indirectly affecting the advancement of Taichung's local society. However, from a long-term perspectives the graduates' societal role was limited. Their post-graduation careers reflected a generation of harsh constraints under the Japanese colonial rule. As modern Taiwanese education system was gradually established, the Denshusho graduates' advantages and values in the early period were lost. Twenty years later, merely fifteen percent of them still enjoyed prominent influence in the local society.

Keywords: Kokugo Denshusho (National Language Education Institutes),
Taichung Public School, Japanese language, Local elite

日治初期臺中國語傳習所與地方社會*

蔡秀美**

壹、前言

日治之初，臺灣總督府為了謀求施政之便利，開啟學習日語的管道，1896年3月底，決定設立國語傳習所，辦學經費以國庫經費支付。同年6月至9月陸續發布「國語傳習所規則」、「國語傳習所給費生支給規則」等，依入學年齡和修業年限，學生分為甲、乙兩科，甲科生為15歲至30歲已具備普通知識者，學習日語及讀書、作文，修業半年，畢業後可作為通譯人才，並設給費生制度，¹給予生活津貼；乙科生為8歲至15歲的兒童，主要學習日語、讀書、作文、習字、算術，並視情形學習地理、歷史、唱歌、體操等科目，修業四年可畢業，作為將來設置公學校的試辦工作。1896年7月起，先後在臺北、淡水、基隆、新竹、宜蘭、臺中、鹿港（1897年5月以降改名彰化）、苗栗、雲林、臺南、嘉義、鳳

* 本文初稿於2018年8月25日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舉辦之「第十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宣讀，感謝與會專家學者指教；會議稿經修改後投稿本刊，荷蒙兩位匿名審查人仔細審閱，惠賜寶貴的修改建議，讓本文論述得以更臻完備，謹此深致謝忱。

收稿日期：2019年11月25日；通過刊登日期：2020年1月20日。

** 東海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¹ 所謂給費生制度，係臺灣總督府為了吸引書房學生就讀國語傳習所的招生手段，根據臺灣總督府頒「國語傳習所給費生支給規則」規定，甲科生每日發給伙食費10錢和生活津貼5錢，合計15錢。參見上沼八郎，〈台灣教育史〉，收入世界教育史研究會編，《世界教育大系：日本教育史 2》（東京：講談社，1975年），頁284-291；「國語傳習所給費生支給規則」，詳見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臺灣教育會，1939年），頁178-179。

山、恆春、澎湖等地設立國語傳習所14所。翌（1897）年9月，另在臺東、埔里設立國語傳習所。之後，各傳習所隨著規模擴大，紛紛設置分教場，迄至1898年10月廢除國語傳習所、改設公學校，全臺計成立分教場45個。²

向來關於國語傳習所的研究大致呈現兩大特徵：其一，從教育現代化的角度，闡明國語傳習所的性質和定位，指出國語傳習所的基本精神、機構設計及教學形態等均已具備近代學校的雛形，為其後臺灣各地成立公學校奠定基礎；³其二，從殖民統治「協力者」的角度，強調國語傳習所的作用，指出地方士紳讓家族子弟就讀國語傳習所，向殖民統治當局表示輸誠；而國語傳習所有助於解除殖民統治者與臺灣社會之間的語言隔閡，其畢業生可獲得向上發展的機會。⁴上述研究成果，以許佩賢的研究較具代表性，其透過全臺國語傳習所14所的設置概況、招生實況、教學活動，指出國語傳習所引進過程中，臺灣地方社會如何從觀望被動逐漸轉為積極主動的因應態度，配合臺灣總督府當局，共同建立近代學校體系。⁵至於國語傳習所畢業生在地方上的角色為何？此一速成的日語學習經驗對其個人生涯造成哪些影響？似乎迄至目前仍鮮少有專文探討。⁶因此，實有必要深入探究個別國語傳習所實際營運及其與地方社會的互動概況，方有助於適切了解日治初期各國語傳習所對臺灣地方社會之影響和意義。

以臺中國語傳習所為例，臺中國語傳習所創立於1896年10月，乃今臺中市百年老校忠孝國民小學之前身。1897年2月，該所即率先成立牛罵頭分教場（今清

²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5年），頁26-60；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165-217。

³ 詳見陳遠超，〈日本近代初級普通教育在臺灣的移植〉（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頁26-60；許佩賢，〈臺灣近代學校的誕生—日本時代初等教育體系的成立（1895-191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年），頁21-74。

⁴ 李維修，〈從素封家到社會菁英：日治時期新竹地區士紳的社會角色變遷1895-1937〉（新竹：新竹市文化局，2015年）；游馥瑋，〈從國語傳習所看日治初期臺灣的教育政策（1896年7月-1898年10月）〉（臺中：東海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11年）。

⁵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頁26-108；許佩賢，〈臺灣近代學校的誕生—日本時代初等教育體系的成立（1895-1911）〉，頁21-74。

⁶ 向來雖有若干研究成果論及國語傳習所畢業生之動向和發展，但所掌握之各地畢業生名單及其畢業後動態仍欠正確和周延，實有進一步查核糾謬和補強之必要。參見游馥瑋，〈從國語傳習所看日治初期臺灣的教育政策（1896年7月-1898年10月）〉。

水），3月1日正式上課，為全臺第一個成立分教場的國語傳習所。迨至1898年10月，臺中國語傳習所已成立5個分教場，僅次於臺北傳習所設立7個分教場。⁷ 1898年9月30日，臺中國語傳習所及各分教場廢止。翌日，據臺灣公學校令，改稱「臺中公學校」，其學區以藍興堡（臺中市中、東、南區）為中心，該所第三屆甲科生、乙科生則悉數納入臺中公學校，甲科生改為「速成科」生，乙科生改為「本科生」，編入第三學級，10月1日開始上課。⁸ 該所成立短短兩年間即成立了5個分教場，似乎反映出當時臺中地方民眾對該所有相當的期待而踴躍入學。其原因為何？實值得深入究明。

有鑑於此，本文在先行研究的基礎上，以臺中國語傳習所為例，探究國語傳習所在地方社會的實態，利用《臺灣總督府檔案》、日治初年的報紙雜誌及時人回憶等基本資料，深入探討日治初期臺中地方民眾對臺中國語傳習所的因應概況及其影響。本文所謂「臺中地方社會」之地理範圍，係指以1896-1898年臺中國語傳習所學生出身地為主之區域，包括當時臺中的藍興堡、揀東下堡、揀東上堡、貓羅堡、大肚上堡、大肚中堡、大肚下堡、北投堡、南投堡等，⁹ 相當於今日臺中市轄區。¹⁰

⁷ 臺中國語傳習所的分教場概有牛罵頭（1897年2月成立）、梧棲（1897年12月成立）、葫蘆墩（1898年3月成立）、東勢（1898年3月成立）、南投（1898年5月成立）計5處。臺北國語傳習所的分教場概有桃仔園、大稻埕、大崙崁、新莊、樹林、新店、錫口街計7處。參見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211-212。

⁸ 原田芳之、丸尾秀夫編，《臺中市史》（臺中：臺灣新聞社，1934年），頁220。

⁹ 洪敏麟編著，《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年），頁4。其中，藍興堡的範圍相當於今日臺中市中、東、南區、太平、大里及西、北二區之一部；揀東上堡包括今日豐原、東勢、神岡、石岡、新社及北屯區；揀東下堡包括今日大雅、烏日、西屯、南北屯區、北區等；貓羅堡包括今日霧峰、烏日及彰化芬園、彰化市等；大肚上堡包括今日臺中清水及沙鹿；大肚中堡包括今日梧棲、沙鹿、龍井、大肚；大肚下堡包括今日大肚、龍井；北投堡為今日南投草屯；南投堡為今日南投縣中寮、南投鎮、名間鄉。

¹⁰ 1897年5月迄1898年6月，臺中縣轄區曾一度調整為下轄臺中、南投、葫蘆墩（豐原）、犁頭店（南屯）、牛罵頭（清水）、大肚、彰化、和美線、鹿港、二林、北斗、社頭、員林、埔里社、集集等15個辦務署，其範圍涵蓋今日臺中市、部分彰化縣及南投縣之區域。此一期間「臺中縣」轄區內，以臺灣人為對象的官方教育機關概有臺中與彰化國語傳習所。詳見陳靜寬，《從省城到臺中市：一個城市的興起與發展（1895-1945）》（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2年），頁49-51。

以下，擬先究明日治初期臺中國語傳習所之創立及發展情形；接著，分析學生之來源及結構、學習表現、畢業生動向及其參與臺中地方社會之概況。冀望有助於適切究明日治初年臺中國語傳習所創校之經緯、運作實況、與臺中地方社會之互動，以及畢業生對臺中地方之影響。

貳、臺中國語傳習所之創立

1887年，首任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在今臺中地區籌設臺灣府，作為臺灣省之首府，以彰化縣治下藍興堡東大墩橋孜圖（後劃歸臺灣縣，今臺中市）作為臺灣省城所在地，並析分彰化縣東北之境，設臺灣府，附郭首縣為臺灣縣。1889年，將臺中東大墩街以南地區規劃為臺灣省城預定地，開始動工。1891年12月陸續興築八座城門、部分城垣，以及考棚、衙署、文廟、城隍廟等建築。然而，由於經費短絀，1892年即停止後續的築城工程，1894年臺灣省城亦遷移至臺北。¹¹ 1896年5月，臺灣總督府公布14所國語傳習所的設置地區，其中，臺中國語傳習所曾數度變更設置地點。茲先敘述臺中國語傳習所設置之前臺中地方的文教發展概況，釐清該傳習所選擇設置在臺中市區的背景，接著，究明該所創立與招生之過程。

一、清末以迄日治初年臺中地區的文教發展

清代臺中地區的發展係隨著漢人移民之拓墾，逐漸形成沿海港口（海）、西部臺地平原（屯）、山麓地帶（山）等區域。18、19世紀以降，沿海地區因有梧棲港、大安港等港口，形成大肚街、水裏庄、沙轆庄、牛罵頭街、大甲庄等聚落；¹² 臺地平原亦隨著移民之拓墾，形成犁頭店街、東大墩街、四張犁街、西大

¹¹ 陳靜寬，〈從省城到臺中市：一個城市的興起與發展（1895-1945）〉，頁34-39。

¹²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1年），頁16、106-110。

墩街等街市。¹³

隨著上述地區拓墾活動之推進，亦帶動地方文教的發展。19世紀中葉，沿海與山麓地帶先後成立書院二座。1854年，鰲峰書院（又稱鰲文書院或文昌祠）率先成立，成為大肚上堡、中堡清水、沙轆、龍井等地的文教中心。¹⁴ 1869年掠東上堡神岡、豐原、石岡一帶，成立文英書院，展開文教活動。以上述書院為中心，臺中的山麓與沿海一帶文教風氣逐漸萌芽。¹⁵

1887年臺灣府設治後，首任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兼理提督學政，1890年奏請重新分配原臺北與臺南兩府學額，經禮部議准，臺灣府依中國大陸府學之例，取進生員（又稱文童）20名、武生員（又稱武童）12名，另設粵籍學額為文童9名、武童4名；翌（1891）年，臺灣府自辛卯科試分棚開考，由臺北與臺南兩府學撥予文生員150名、武生員86名；至於臺灣縣學額，則由彰化縣學撥予生員52名、武生員11名。¹⁶ 此一時期，臺中地區再增設兩座書院。1887年，礦溪書院在大肚下堡大肚成立，成為大肚下堡大肚、龍井、烏日的文教中心。1889年，宏文書院成立，設於臺灣府（其後之臺中縣）內，為藍興堡（今臺中市中區）文化教育活動的重心。¹⁷ 結果，臺灣府設置後，臺中地區文教風氣大為開展。¹⁸

¹³ 陳靜寬，《從省城到臺中市：一個城市的興起與發展（1895-1945）》，頁25-31。

¹⁴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頁127-132。

¹⁵ 1887年以前臺中地區科舉中式者，例如廖士椿、林昆南、林成章（以上為武舉人）、張仕華（例貢生）、賴德軒、徐德新、丘逢甲、林文卿（以上為生員）、林金柱（以上為武生員）等，均出身於神岡、大里、潭子、霧峰地區。參見張永堂編纂，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卷七人物志》（臺中縣：臺中縣政府，1989年），頁418-421。

¹⁶ 孟祥瀚主持，國立中興大學編纂，《臺中市志·沿革志》（臺中：臺中市政府，2008年），頁54；連橫，《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頁276。

¹⁷ 施懿琳、許俊雅、楊翠，《臺中縣文學發展史》（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5年），頁37-48。

¹⁸ 舉例而言，1887年以後臺中地區科舉各科中式者為數不少，例如丘逢甲（進士）、呂汝修、楊占鰲、蔡鴻猷、林文欽（以上為舉人）、張顯臣、張碧卿（以上為武舉人）、吳鸞旂、吳景韓、楊延年、楊瑤卿（以上為例貢生）、賴孟元、林汝言、何鑑澄、林耀亭、賴石村、林鑑平、傅錫祺、賴冕榮、陳蔡洲、林佐璿、王卿敏、王竹修、陳基成、林呈祥、張錫九、張疇五、王學潛、蔡蓮舫、蔡披金、楊丕君、陳錫金、林朝崧、劉曉邨、呂敦禮（以上為生員）等均是。參見張永堂編纂，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卷七人物志》，頁55-421；胡昌智編纂，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卷五教育志》（臺中：臺中縣政府，1989年），頁131-138；林時民主持，國立中興大學編纂，《臺中市志·教育志》

要之，以上述四座書院為核心，臺中地區在臺中沿海與屯區逐漸形成四大文教中心。日治初年，上述四大文教中心分別形成四個教育圈。據1896年4-6月臺中縣之調查，臺中縣內各堡私塾概況如表1所示，轄區內書房及師生數最多者為揀東上堡，大肚下堡居次，其餘的依序為揀東下堡、貓羅堡、藍興堡、南投堡及北投堡。顯然的，上述四座書院所在的各堡書房數及其學生數均較多。整體而言，臺中地方的文教發展方向有二：其一為臺中盆地及屯區的豐原、東勢、神岡、石岡、大雅、烏日、西屯等；另一為臺中海線地區的梧棲、沙鹿、龍井、大肚一帶。再由書房學生占各堡人口之比例觀之，揀東上堡（神岡、豐原）一帶占人口的1.9%，比例最高；藍興堡占人口的1.7%，居第二位。顯示清末臺灣省城所在的藍興堡經濟及文化發展雖然較晚，¹⁹但仍漸呈後來居上之勢。

表1、臺中縣轄區內書房概況表（1896年4月）

堡名	書房數	教師數	學生數	各堡人口	書房學生比例（%）
藍興堡	9	9	120	7,009	1.7
貓羅堡	26	26	317	27,416	1.2
揀東上堡	54	54	1,023	54,448	1.9
揀東下堡	33	33	455	31,974	1.4
大肚上堡	10	10	150	51,687	1.3
大肚下堡	35	35	529		
南投堡	8	8	96	20,461	0.5
北投堡	8	8	105	15,364	0.7
合計	183	183	2,790	208,359	1.3

資料來源：「新竹支廳管下舊學制及臺灣學事要考」（1896年10月26日），〈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保存第三十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100004。

（臺中：臺中市政府，2008年），頁122-123；陳炎正主編，《清水鎮志》（清水：清水鎮公所，1988年），頁297-319；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年），頁179-230。

¹⁹ 據日治初期日人之考察，清代藍興堡係臺中地方七個堡中最後開發者。1887年劉銘傳實施土地清丈，其區域界線才明確，1889年起在該堡建築臺灣府城，1895年日本統治臺灣，其建設時間不過5年有餘。參見岡田隆正，《臺中沿革誌》（出版地、出版年不明），無頁碼。

日治初年，臺中地區具清代科舉功名者，除死亡者或少數返回中國大陸之外，至少有五十餘人仍選擇留居臺灣，且絕大多數是下層士紳生員。其中，十餘人正值30歲以下青壯之年。²⁰ 與同一時期臺北、臺南地區的士紳人數相較，臺中地區的士紳人數略少，²¹ 顯示清末至日治初年該地區的文化教育仍屬於發展階段。

二、設所地點之選定

1896年5月，臺灣總督府公布14所國語傳習所的設置地區。其中，臺中國語傳習所最初擬設在彰化，與鹿港國語傳習所同屬於臺中縣轄區內，同年6月初，臺中縣知事村上義雄以移居臺中的日本人和臺灣人漸次增加、同一彰化支廳設置兩所傳習所恐欠妥當為由，呈請總督府將臺中國語傳習所改設在臺中；同月16日獲准，²² 並規劃以原清代臺灣省城西門內的陸軍建築部辦公處所（按：原清代臺灣縣廳，今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附近）作為傳習所的校舍。²³ 其後，由於臺灣

²⁰ 1896年臺中國語傳習所成立之際，臺中地區具清代生員以上資格、年齡30歲以下的士紳十餘人，例如廩生王學潛、蔡蓮舫、林朝崧、生員林耀亭、張錫九、張疇五、蔡披金、楊丕君、陳錫金、賴孟元、劉曉邨、傅錫祺、呂敦禮、王其源等均是。參見臺灣總督府，《臺灣揚文會策議》（臺北：臺灣總督府，1901年），〈附錄：全島揚文會會員名簿〉，頁3-6；張永堂編纂，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卷七人物志》，頁55-421；胡昌智編纂，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卷五教育志》，頁131-138；林時民主持，國立中興大學編纂，《臺中市志·教育志》，頁122-123；陳炎正主編，《清水鎮志》，頁297-319；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頁179-230。

²¹ 據1900年揚文會全島會員名簿之統計，臺北縣地區有舉人1人、貢生9人、生員98人；臺南市有舉人2人、貢生13人、生員128人。至於臺中地區，臺中支會會員之統計，有歲貢生1人、恩貢生1人、生員58人。參見臺灣總督府，《臺灣揚文會策議》，〈附錄：全島揚文會會員名簿〉，頁3-6。惟此一統計數字似乎仍欠周延完整，有待日後另文專題探討，與其他資料仔細核對，重作統計。

²²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166-167。

²³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中事務報告（臺中國語傳習所）」（1896年8月11日），〈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六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085011。又，臺灣省城西門位於今臺中市舊臺中監獄與法院間隔之地，亦即今建國路與自由路口。參見陳靜寬，《從省城到臺中市：一個城市的興起與發展（1895-1945）》，頁37。

中部地區武裝抗日游擊行動再次爆發，²⁴ 7月2日甚至發生數百名抗日分子襲擊臺中，以致陸軍建築部駐處無法立即騰讓，7月28日遂決定暫以臺中縣廳建築前方的原電信通信部辦公處充當校舍²⁵（即原清代臺灣府考棚建築之一部分，今臺中市居仁國中校址）²⁶，9月下旬漸次修繕完畢，²⁷ 方粗具近代學校之規模。

1896年7月至9月中旬，臺北（7月8日）、宜蘭（8月20日）、苗栗、嘉義、鳳山、恆春（皆9月1日）、淡水（9月7日）、鹿港（9月10日，翌年5月15日因遷移校舍改稱彰化國語傳習所）、澎湖島（9月10日）、雲林（9月11日）、基隆（9月16日）等國語傳習所，先後舉辦創所儀式，正式上課。²⁸ 臺中國語傳習所原訂於9月20日正式開所，²⁹ 但因校舍尚未修繕完畢，不得不延遲至10月1日舉行開所儀式。³⁰

由上可知，該所之所以選擇設置在原清代臺灣省城內（今臺中市中區），原因似在於此一區域不僅文教風氣漸開，而且擁有原清代臺灣省城的官署衙門等建築物，可作為臨時校舍。至於設置地點，顯示該所設校地點越來越接近市街之地。蓋該所最初預定設在原清代臺灣省城西門附近，但最後決定設在原清代臺灣府考棚，臺灣府考棚乃位於臺灣城小北門附近，是當時臺中市街內較繁榮的地區。³¹ 許佩賢指出，該所校舍花了不少修繕費用（1,027圓），可能是做了相當

²⁴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蔡伯棟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的治安狀況（上卷）中譯本（II）》（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8年），頁164-165。

²⁵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中事務報告（臺中國語伝習所）」（1896年8月11日），〈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六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085011。

²⁶ 該校址於1918年為臺中女子公學校校址（臺中市明治町二丁目一番地），1932年改為臺中幸公學校，即今臺中市居仁國中校址。參見原田芳之、丸尾秀夫編，《臺中市史》，頁218-227；臺中市村上公學校編，《創立四十周年記念：同窓會員名簿》（臺中：臺中市村上公學校，1937年），頁1。

²⁷ 〈臺中新報〉，《臺灣新報》，臺北，1896年10月13日，版1。

²⁸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頁36。

²⁹ 〈國語傳習所〉，《臺灣新報》，1896年10月11日，版2。

³⁰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185。

³¹ 小北門外有大墩街市，大墩街市於1873年分為頂街、中街、下街三區域，新市街因不斷往東發展，後來為了與「西大墩街」區別，改稱為「東大墩街」。參見陳靜寬，《從省城到臺中市：一個城市的興起與發展（1895-1945）》，頁25-39。

多的改建工程。³² 然而，據1897年2月下旬曾到該所採訪的記者表示，該所「格局狹小，採光黯淡，建法粗劣」。³³ 同年4月到該所任教的長谷八太郎亦有相同的回憶，略謂：「該所教室係從民屋改建的糟糕建築物，職員的宿舍也十分簡陋。職員們經常罹患瘧疾，臉色蒼白。」³⁴ 顯然該所校舍教室似乎是因陋就簡的建築物，不過是將清代考棚改建而成，其花費可能不多。

事實上，真正較大筆的開支可能是用在修建供學生居住的宿舍建築費。蓋據該所同年9月之報告，迄9月15日，該所才決定將陸軍建築部駐處整修成學生宿舍，並向學務部提出宿舍新建設計書及申請修繕費用一千圓。然而，可能因為宿舍工程進度落後，無法趕上10月1日開所日，因此9月25日傳習所緊急租屋作為臨時的學生宿舍，租期至學生宿舍修繕完工為止。³⁵

要之，臺中國語傳習所創立之初，除了整建校舍教室之外，亦花了不少費用興建學生宿舍。當時，學生宿舍的興建，不僅顯示臺中國語傳習所的招生策略配合地方的需求，同時也反映出臺中地方社會民眾的因應態度未必與其他地方一致。

叁、臺中國語傳習所之招生與教學

關於該所的招生策略，茲分別敘述甲科生和乙科生的招生狀況，並分析學生結構及其學習實況。

³²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頁31。

³³ 六六主人，〈觀風雜記・水野民政局長の演說・其二（臺中國語傳習所乙科生入校式上）〉，《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897年2月5日，版3。

³⁴ 新家鶴七郎，〈十年前の思ひ出〉，《臺灣教育會雜誌》，第79號（1908年10月），頁49。

³⁵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中事務報告（臺中國語伝習所）」（1896年11月11日），〈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六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085013。

一、甲科生招生

最初，臺灣總督府學務部對國語傳習所招生對象之規定如下：甲科生入學資格為15歲至30歲、已習得四書五經、具備普通知識者，教學目的在於以最短的時間使其通曉日語，以因應重要之急需，一言以蔽之，培養通譯人才；乙科生則以臺人子弟中8歲至15歲初就學之兒童為招生對象。至於各國語傳習所的招生員額規定，甲科生招生名額平均為40名，惟因應各地招生難易、人口多寡，而逐漸調整為每所甲科生25-50名。³⁶ 其中，臺中國語傳習所預定招收甲科生35人。1896年8月15日，臺中縣當局會同該所所長發布告示，召集臺中縣轄區內各堡總理及士紳協助招生。³⁷ 由於受到武裝抗日活動之影響，入學者未達定額。³⁸ 臺中縣內務部學務課遂於9月初派職員前往轄區內各堡從事招生，結果，9月25日，有應募者六十餘人前來報名，錄取其中35人作為甲科生。³⁹

1896年10月1日，臺中國語傳習所舉行開所儀式，書記官後藤松吉郎、混成第二旅團長田村寬一等縣廳官員、各堡堡長等六十餘人，以及甲科生25名參加，10月5日正式上課。值得注意的是，甲科生並未全員出席開所儀式，其中有9名無法確認是否入學。傳習所乃於翌日隨即發函確認入學意願，結果，只有2名回覆確認，其餘缺額7名，再從原來申請入學者中選出，作為甲科補缺生，⁴⁰ 終於招生足額。⁴¹ 修業六個月後，於1897年3月30日舉行第一屆甲科生學期考試暨畢業典禮，計有畢業生20名。⁴² 從第一批甲科生招生情況看來，似乎頗為艱辛，顯示該所創立之初，臺中地方社會民眾對傳習所的回應並不積極熱烈。

³⁶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178-179。

³⁷ 「明治二十九年八月中事務報告（臺中國語傳習所）」（1896年9月7日），〈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六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085012。

³⁸ 〈國語傳習所の開始〉，《臺灣新報》，1896年8月20日，版3。

³⁹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中事務報告（臺中國語傳習所）」（1896年11月11日），〈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六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085013。

⁴⁰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中事務報告（臺中國語傳習所）」（1896年11月10日），〈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六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085014。

⁴¹ 「臺中國語傳習所報告諸表」（1897年5月1日），〈明治三十年十五年保存第二十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537010X002。

⁴² 「明治三十年三月中臺中國語傳習所事務報告」（1897年4月12日），〈明治三十年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十一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166039。

然而，自第二屆起，甲科生招生情況逐漸好轉。1897年3月初，展開第二屆甲科生招生活動，同月傳習所教職員兩度出差巡迴臺中縣梧棲進行招生。⁴³ 最後，募得甲科生計55名。⁴⁴ 招生成果明顯地較第一屆良好。4月10日，第二屆甲科生有45名先入住宿舍。4月12日下午1時在臺中縣廳舉行甲科生的入學儀式。⁴⁵ 招生結果之所以好轉，似乎與第一屆甲科生畢業後就職情況不錯（詳見本文第四節）不無關係，加上甲科生在學期間，可依「國語傳習所給費生支給規則」，獲得每日伙食費10錢、津貼5錢之補助金，生活有保障，⁴⁶ 亦產生一定的吸引力。第二屆甲科生修業年限改為一年。⁴⁷ 翌（1898）年3月27日，計有畢業生33名。⁴⁸

1898年5月底，展開第三屆甲科生招生活動，據該所報告顯示，計募得甲科生41名，傳習所預定從中選出10名作為「特待生」發給學資，其餘須自費學習，且須修業一年，然而，出乎意料之外，其他學生均願意申請自費入學，且其神色未見異狀，頗讓傳習所感到「意外的幸運」。⁴⁹ 所謂「特待生」，係源於1898年2月，總督府修訂向來的甲科生公費辦法，規定自明治31（1898）年度起縮減甲科生領取公費名額，甲科生中「品行學力優等，且其將來發展可預期者」，才能發給學費，以示「優等特待」，各所「特待生」之名額以本所10名、分教場5名

⁴³ 「明治三十年三月中臺中國語傳習所事務報告」（1897年4月12日），〈明治三十年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十一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166039。

⁴⁴ 據許佩賢統計，迄1897年12月第二屆甲科生人數為55人。參見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頁37。不過，該屆於學期中似乎有2人退學，1898年3月在學者有53名。參見「臺中國語傳習所第二期卒業式報告」（1898年4月1日），〈明治三十一年十五年保存第二十五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568019。

⁴⁵ 「明治三十年四月中臺中國語傳習所事務報告」（1897年5月14日），〈明治三十年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十一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166040。

⁴⁶ 游馥瑋，〈從國語傳習所看日治初期臺灣的教育政策（1896年7月-1898年10月）〉，頁37。

⁴⁷ 1897年10月25日，依據臺中縣訓令，甲科生修業年限延長為一年。參見「三十年十月中臺中縣管內國語傳習所彰化臺中傳習所分事務報告」（1898年4月12日），〈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六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275009。

⁴⁸ 「臺中國語傳習所第二期卒業式報告」（1898年4月1日），〈明治三十一年十五年保存第二十五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568019。

⁴⁹ 「三十一年五月中臺中縣管內國語傳習所臺中、彰化、埔里社傳習所分事務報告」（1898年6月28日），〈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六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275018。

為限。⁵⁰ 該項規定對各地傳習所自然造成一些衝擊，該所第三屆甲科生41名，略少於第二屆甲科生55人，減少18%。惟若與同一時期其他國語傳習所相較，新竹減少42%、苗栗減少40%、彰化減少7%，而嘉義增加40%、臺南增加17%、鳳山增加8%，臺中減少的幅度尚可。⁵¹ 迨1898年9月該所廢所之際，甲科生人數仍有38人，⁵² 中途退學者為數不多，顯然臺中國語傳習所的招生成果尚稱差強人意。

綜上可知，第一、二、三屆甲科生的招生都順利達到預定人數，尤其是第三屆甲科生雖被告知須自費學習時，大多數仍不改初衷，提出自費入學申請。充分反映出臺中國語傳習所成立兩年間已漸獲得肯定和支持，因而出現地方有志者躊躇入學之現象，希望以速成的方式習得日語。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當時臺中縣當局為了安頓遠道入學的甲科生而興建學生宿舍，此一做法，亦有助於提高甲科生就讀的意願。

二、乙科生招生

至於乙科生，臺中國語傳習所最初設定以招募幼童50名為目標，⁵³ 預定1897年1月下旬開始入學。第一屆甲科生開學一個月後，1896年11月中旬，該所先派遣教職員前往國語傳習所附近村莊招生，接著，召集大墩街地方有力人士7、8名至臺中縣廳，要求協助乙科生招生事宜。⁵⁴ 不過，效果似乎有限。又於翌（1897）年1月間五度派該所教職員前往頂橋庄、樹仔腳庄、下橋庄（以上各

⁵⁰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200-201。

⁵¹ 上述各所第二屆與第三屆甲科生人數之統計，係參考許佩賢製作之各傳習所人數變化表推算而成。該表臺北、淡水、基隆、宜蘭、雲林的統計不全，無法估算。其他各所人數變化如下：新竹從90人降至52人、苗栗從50人降至30人、嘉義從40人增至56人、臺南從34人增至40人、鳳山從68人增至74人、恆春從36人增至37人、澎湖島則維持25人。詳見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頁37。

⁵² 臺中公學校編，《臺中公學校沿革誌》（臺中：臺中公學校，1916年，未刊本），無頁碼。

⁵³ 〈國語傳習所〉，《臺灣新報》，1896年10月11日，版2。

⁵⁴ 「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中事務報告（臺中國語傳習所）」（1896年12月22日），〈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六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085015；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185。

庄約相當於今臺中市南區）、犁頭店街（今臺中市南屯）、大墩街（今臺中市中區）、新庄（今臺中市南區）等傳習所附近的村莊，利用夜晚舉辦幻燈片放映會，吸引不少地方民眾前來觀賞，每次幻燈片放映，觀眾少則三百餘人，多則達五百餘人。因放映會收到效果，使得地方民眾產生「頗能引發教育重要之感」。⁵⁵

1897年1月24日，國語傳習所舉行乙科生入學式，民政局長水野遵、臺中縣知事村上義雄等官員、縣內各堡長、士紳及學生家長，多達百餘人出席。⁵⁶不過，據資料顯示，乙科生實際上僅招得33名兒童。⁵⁷最初國語傳習所雖已想盡辦法招募乙科生入學，但實際招生效果似乎不如預期。其原因可能在於臺灣總督府將國語傳習所乙科當作日後設立公學校的前置工作，並未發給學生津貼，以致招生十分困難，地方有力人士奉官廳之命令協助招生，也為了招足學生數而煞費苦心。國語傳習所的教職員亦談及當時較為費心的工作，大多在於催促鼓勵乙科生入學及招生工作。因此，亦有地方以發給學生津貼作為招生手段，⁵⁸為了鼓勵乙科生就學，該所乃發給每名乙科生每日2錢補助金；同時，向臺中縣廳當局借得廳舍（即臺中州廳廳址），作為辦公室和乙科生教室。⁵⁹臺中國語傳習所發給乙科生小額的獎勵津貼，正是為了吸引臺人入學的手段。迨1898年9月該所廢止，乙科生人數已有58人，⁶⁰可見該所配合地方狀況的招生方式逐漸發揮效果。

⁵⁵ 「明治三十年一月中臺中國語傳習所事務報告」（1897年2月10日），〈明治三十年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十一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166037。

⁵⁶ 「明治三十年一月中臺中國語傳習所事務報告」（1897年2月10日），〈明治三十年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十一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166037。

⁵⁷ 臺中公學校編，《臺中公學校沿革誌》，無頁碼；原田芳之、丸尾秀夫編，《臺中市史》，頁219。

⁵⁸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179。

⁵⁹ 原田芳之、丸尾秀夫編，《臺中市史》，頁219。

⁶⁰ 臺中公學校編，《臺中公學校沿革誌》，無頁碼。另據資料，1898年5月該所乙科生總人數有248人，惟此一數字可能併入所有分教場乙科生的人數，詳見「三十一年五月中臺中縣管內國語傳習所臺中、彰化、埔里社傳習所分事務報告」（1898年6月28日），〈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六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275018。

三、學生結構

由於乙科生欠缺具體的學生名單，以下以甲科生為中心分析該所學生結構。就甲科生的入學年齡觀之，最年長者30歲，最年輕者15歲，平均約21歲。⁶¹ 與總督府規定的入學年齡相符合。

就家庭背景觀之，第一屆甲科生最初錄取的35人中，其家長職業分別為「奉職者」（有職務者）21人、農業8人、商業6人。⁶² 其中，「奉職者」人數最多，約占6成。之後，有5人因病故或退學，在學人數為30人。⁶³ 由表2可知，上述在學的30名學生中，其家長職業為商業者5人，農業者（含耕讀）7人，其餘18名學生家長為堡長、總理、紳士、讀冊、教師，亦即以地方士紳階層子弟占多數，約占6成。此一比例與最初入學者家長分類「奉職者」所占比例相同。

第二屆甲科生最初入學者55名的學籍資料，據許佩賢分析，其家長職業結構分別為貸田業47人、從事農業2人、讀書（教師）1人、商業5人。⁶⁴ 若與第二屆畢業生33名的家長背景結構比較，如表2所示，其家長職業欄為「讀書」者29人，業商者4人，似乎以「讀書」人為主體。上述兩次對第二屆甲科生家長職業分類雖不一致，但家長顯然都是屬於中上階層，殆無疑義。

第三屆甲科生的家長職業，亦以「勞腦者」（即勞心者）、「富家無職」者居多數，兩項合計28人，占總數68%。據1896年總督府對傳習所學生家長職業之說明，所謂的「勞腦者」，係指擔任總理、秀才、吏員、通事、教師、讀書人、醫業、宣教師者，商業是指從事商業、雜貨商、貿易商、賣藥商、米商、酒商、

⁶¹ 「臺中國語傳習所報告諸表」（1897年5月1日），〈明治三十年十五年保存第二十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537010X002；「臺中國語傳習所第二期卒業式報告」（1898年4月1日），〈明治三十一年十五年保存第二十五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568019；「三十一年五月中臺中縣管內國語傳習所臺中、彰化、埔里社傳習所分事務報告」（1898年6月28日），〈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六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275018。

⁶² 「直轄學校開設以來廿九年十二月二至ル生徒總數及增減表」（1897年3月1日），〈明治三十年十五年保存第二十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537003。

⁶³ 「臺中國語傳習所報告諸表」（1897年5月1日），〈明治三十年十五年保存第二十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537010X002。

⁶⁴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頁40。

阿片商。⁶⁵ 換言之，「勞腦者」係指從事公職、有科舉功名、具社會聲望與學識的地方人士。從事商業者，係指透過商業經營而致富者。此外，家長職業為「農業」者，可能係指坐擁土地的地主家庭，亦即是家有恆產者。但就傳統士紳的結構而言，其身分往往是多元的，例如一名秀才，也可能同時是書房教師、坐收地租的地主或豪農，以及經營貿易獲利的商人。

由上顯示，第一、二、三屆甲科生的家庭背景，即使未必全部擁有科舉功名，亦幾乎都是來自詩書之家、耕讀之家、富商等所謂士紳或富家子弟。此一以士紳或地主階層子弟為主的學生結構，可以說頗能呼應總督府最初設定的勸學對象。至於其入學動機，主要有二：有的希望透過學習日語而進入官署，作為其立身出世之手段；有的則是資產家之子弟，為了與日人交往而必須學習日語。於是，入學國語傳習所一時蔚為熱潮。此外，亦有追隨流行而入所學習者。⁶⁶

表2、臺中國語傳習所第一至第三屆甲科生家長職業概況表

第一屆	職業	堡長	總理	紳士	讀冊	教師	耕讀	農業	雜貨商	布商	飯店	阿片商	總計			
	人數	1	2	5	6	4	1	6	1	1	2	1	30			
第二屆	職業	讀書								商業			總計			
	人數	29								4			33			
第三屆	職業	勞腦者	富家無職	士無職	無職	工	勞力者	農業	商業				總計			
	人數	13	15	0	0	0	0	5	8				41			

資料來源：「臺中國語傳習所報告諸表」（1897年5月1日），〈明治三十年十五年保存第二十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537010X002；「臺中國語傳習所第二期卒業式報告」（1898年4月1日），〈明治三十一年十五年保存第二十五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568019；「三十一年五月中臺中縣管內國語傳習所臺中、彰化、埔里社傳習所分事務報告」（1898年6月28日），〈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六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275018。

⁶⁵ 勞力者是指傭人、舵手、苦力，工業是指工匠、木匠，參見〈臺灣總督府國語傳習所甲乙兩科生徒家門年齡統計（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九日調）〉，《臺灣新報》，1896年11月1日，版3。

⁶⁶ 「新竹臺中兩縣下學事視察齋藤時之助復命書」（1897年10月1日），〈明治三十年十五年保存第五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519003。

以第一、二屆甲科畢業生為例，由於欠缺具體的資料，無法得知畢業生之間是否具有血緣親族關係，惟從其出身相同的堡及其姓名，可推知第一屆何寶琦和第二屆何寶峰、第一屆林祖藩和第二屆林祖勳（以上均藍興堡出身）、第一屆傅既安和第二屆傅既濟、第二屆古金相和古金榜（以上均揀東上堡出身）似乎具有兄弟或堂兄弟之血緣關係。整體而言，學生來源幾乎都是來自士紳、富商、漢學家庭（參見表3）。

其中，學生本身為生員者概有張錫九、蔡披金二人。日治之初，臺中地區不少生員因科舉無望，而在鄉里間設帳授徒，例如張錫九入學之前係書房教師。屬於士紳家庭子弟者概有蔡富初（即蔡年壽，1879-1936），出身清水蔡泉成家族，祖父蔡鴻猷（1827-1887）為舉人，父蔡為章（1848-1889）為生員，富初係為章次子。乙未改隸之際，蔡鴻猷、蔡為章均已過世，家族由蔡仁卿領導，蔡仁卿（即蔡守智，蔡為章之弟、蔡富初之叔）於1895年出任牛罵頭保良局長，1897年擔任大肚上堡堡長，1898年擔任區長。⁶⁷ 林超然、林秋南出身龍井林家，林超然為生員林畊南之長子，屬開榮三房；林秋南為林求之長子，屬開榮大房，林畊南與林秋南都曾在族內的綠蕉軒書房、大房書館擔任講席。⁶⁸ 林波堂出身霧峰林家（下厝）。⁶⁹ 何寶琦之家世亦與霧峰林家（下厝）有關，其母為霧峰林家林朝棟之親妹，其父何永忠曾任清代嘉義縣中軍都閩府、千總等武官職。⁷⁰ 陳慶芳為臺中縣參事陳瑞昌之子。⁷¹ 書房教師或學生申請入學者，例如阮仰山入學傳習所之前曾「垂帷教授子弟」。⁷² 賴萬為臺中廳揀東下堡紳商賴清標⁷³ 之次子，其

⁶⁷ 高仕凡，〈清水蔡泉成家族研究（1723-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3年），頁42-122；彭瑞金總編纂，《重修清水鎮志》（臺中：臺中市清水區公所，2013年），頁503-504；張永堂編纂，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卷七人物志》，頁54、190-191；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頁187。

⁶⁸ 許雪姬，《龍井林家的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年），頁126。

⁶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霧峰林氏族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年），頁340。

⁷⁰ 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7年），頁50；〈為善可方〉，《臺灣日日新報》，1903年1月8日，版4；丁曰健，《治臺必告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頁497-507。

⁷¹ 〈陳慶芳の留學〉，《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3月15日，版5。

⁷² 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頁218。

⁷³ 賴清標（1856-1915），臺中廳揀東下堡田新庄人，業商，「白手成家，富冠數鄉，為犁

兄賴秀亦漢學出身。⁷⁴ 賴萬自幼從犁頭店街江介石習漢學，後因感學習日語之重要，乃入學臺中國語傳習所。⁷⁵ 李春盛來自南投草屯地主豪農家族。⁷⁶ 張端結入學前曾在書房修讀五年漢學，1895年2月至1896年8月係壩雅街（按：原文為坝雅街，位於今臺中市大雅區）的吳服商，⁷⁷ 1903年經常在《臺灣日日新報》上發表漢詩作品，亦頗具文名。⁷⁸ 顯然地，甲科生入學之前幾乎都已具有紮實的漢學根基，或出身詩書之家。另有少數商人子弟，例如林錦，1876年生，1879年至1887年在書房修習漢學，其家業為釀酒業，1888年起至1907年從事家業。⁷⁹ 可知其入學之前，已具漢學素養，之所以入學國語傳習所學習日語，可能有其商業上的考量。

許佩賢分析全臺14所國語傳習所甲、乙科學生家庭背景，指出國語傳習所的招生對象，雖然最初設定為士人或中上階層子弟，但實際入學者與臺灣總督府的期待未必一致，大多是以經商、務農的中下階層子弟為主，其中，甲科生的家庭背景來自總督府所設定的士人或有力者家庭出身者比例雖然不少，但商家子弟出身者亦頗高；乙科生則多來自商家、農家、勞力者、貧窮無職等中下家庭出身者。⁸⁰ 關於臺中國語傳習所，其研究顯示「1897年底甲科生（按：指第二屆甲科

區之望族」，1898年任麻園頭區庄長，1905年獲授紳章，1914年任犁頭店區長。有子二，長子賴秀（1875-？），漢學出身，1916年6月任犁頭店區長，1917年任學務委員；次子為賴萬。詳見遠藤克己，《人文薈萃》（臺北：遠藤寫真館，1921年），無頁碼。

⁷⁴ 遠藤克己，《人文薈萃》，無頁碼。

⁷⁵ 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1933年），頁98。

⁷⁶ 張家綸，〈地方菁英的個案研究—以草屯李春盛為例〉，《臺灣風物》，第58卷第3期（2008年9月），頁57-89；張家綸，〈草屯社會發展與地方菁英（1751-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8年）。

⁷⁷ 「張端結ヲ雇ニ採用」（1903年1月1日），〈明治三十五年至明治三十六年永久保存第二七四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465012。

⁷⁸ 張端結，〈書懷二首〉，《臺灣日日新報》，1903年10月1日，版1；〈閒居漫興〉，《臺灣日日新報》，1903年10月2日，版1；〈臺中同友人攜妓夜宴〉，《臺灣日日新報》，1903年11月11日，版1；〈散步林君元韻〉，《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4月7日，版1；〈恭祝立儲典禮〉，《臺灣日日新報》，1916年11月5日，版6。

⁷⁹ 「昭和三年七月酒類賣捌人指定關係（賣捌人履歷書）第二冊之四」，〈酒類賣捌人並匿名組合員履歷書〉，《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收錄於「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http://tais.ith.sinica.edu.tw>（2018/6/30點閱）。

⁸⁰ 參見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頁38-43；許佩賢，〈臺灣近代學校的誕生—日本時代初等教育體系的成立（1895-1911）〉，頁33-41。

入學者）幾乎都是農家出身」、「1898年5月乙科生農家比例也占三分之一，與商家不相上下」、「臺中國語傳習所到了明治31（1898）年，勞力家庭出身者佔了近十分之一，若再將一般農家、工（如樂工、泥水匠等）及貧窮無職者算入，反而中下以下人家的比例相當高」。⁸¹

就整體而言，上述看法大致正確，亦即臺中國語傳習所甲、乙科生主要來自中等以下之家庭。惟單就甲科生觀之，則似宜略做調整，蓋該所甲科生和乙科生的家庭背景顯然有所區別，不宜一概而論。據臺中國語傳習所創立之初的教諭林元三郎回憶表示，甲科生大多是具有相當漢文素養者，其身分亦屬中上階層，其中不乏秀才者。至於乙科學童則有兩種類型，其一為相對進步的所謂名望權勢者之子弟，另一則是貧民子弟，因其父母出於希望早日熟習日語的營利欲望而入學者。良家子弟悉數具有書房之學籍，他們前來就讀乙科大多數是勉強應付，且有討厭與貧家子弟同席讀書之傾向。貧家子弟則未就讀書房，且往往是一日到校，隔日在坊間叫賣油炙粿、麥芽膏等物品來協助家計的幼稚小童。⁸²

由上顯示，乙科生之家庭背景正如許氏所指出的，以中下貧窮無產階層為主。不過，甲科生則多屬中上階層，商家子弟不多，相反的，乃是以下級士紳階層生員、地主、漢學家庭等地方有力者階層為主，上述「有力者階層」係指在中部地區從事土地拓墾的地主、以詩書耕讀傳家的豪農或地主家庭。由表2可知，第二屆甲科生的家庭背景以讀書者居多數，又，第一屆至第三屆的商業子弟人數分別為5、4、8人，僅占總數的16%、12%、20%，充分顯示該所甲科生出身自商家者之比例並不突出。

不過，即使有部分甲科生出身當地上層領導階層之地方豪族，也似屬豪族中的弱房，例如第一屆甲科生林波堂雖出身霧峰林家，但其父林文彩（1848-1881）在霧峰林家的表現不甚出色，不具聲望；林文彩有二子，長子秋北（1869-1887）早逝，次子波堂（1880-1920）係從同宗族領養之過房子。⁸³ 第二屆甲科生蔡富初雖出身清水蔡泉成家族之長房太和堂，但日治初期其祖蔡鴻猷、

⁸¹ 參見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頁41。

⁸² 新家鶴七郎，〈十年前の思ひ出〉，《臺灣教育會雜誌》，第79號，頁43。

⁸³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霧峰林氏族譜》，頁243、340；黃富三，《霧峰林家的中挫（1861-1885年）》（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2年），頁8。

父蔡為章均已過世，蔡泉成家族係由二房紹仁堂蔡仁卿主持。當時，長房子弟均年輕，富初之兄栢初年僅22歲，富初亦不過16歲而已，因此長房僅能配合其叔蔡仁卿因應時局之做法，採取與日本殖民統治者合作之態度。⁸⁴ 總而言之，臺中國語傳習所甲科生之家庭背景，乃是以生員士紳、地主、豪農、富商為主的地方型領導階層。

四、學習概況

臺中國語傳習所甲科生出席情況，據1896年10-12月該所學生每月平均出席人數之統計，分別為10月21名，11月15名，12月17名。⁸⁵ 以每月學生在學總人數試算其出席率，10、11月為35人，12月30人，分別為60%、42%、56%。顯示10月傳習所甫正式上課，學生出席情況較為踴躍。11月起平均出席率下降，每月幾乎僅一半學生出席上課。考其原因，固然一則由於當時臺灣人尚未養成每日上學的習慣；⁸⁶ 另一則因該所成立之初臺中地區正值瘧疾流行，罹患者為數不少。⁸⁷ 據該所統計，10至12月因病缺課學生數分別為10、17、14人，⁸⁸ 分別占在學總數的28%、48%、46%，罹患之疾病多數為瘧疾。12月即有5名學生因病退學，其中1人於11月病故。⁸⁹ 迄1897年3月第一屆甲科生畢業為止，上述因病缺課的情況仍未見改善，即使是3月30日學期考試（即畢業考試），10名缺考學生中，仍有多達7名係因罹患瘧疾或父母病故等因素而不得不缺考。⁹⁰ 鑑於傳習所開課後三

⁸⁴ 高仕凡，〈清水蔡泉成家族研究（1723-1945）〉，頁64-65。

⁸⁵ 「臺中國語傳習所報告諸表」（1897年5月1日），〈明治三十年十五年保存第二十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537010X002。

⁸⁶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頁42。

⁸⁷ 1897年9月初視察臺中國語傳習所概況的齋藤時之助，在其學事報告中特別提及臺中瘧疾流行概況。詳見「新竹臺中兩縣下學事視察齋藤時之助復命書」（1897年10月1日），〈明治三十年十五年保存第五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519003。

⁸⁸ 「臺中國語傳習所報告諸表」（1897年5月1日），〈明治三十年十五年保存第二十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537010X002。

⁸⁹ 「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中事務報告（臺中國語傳習所）」（1896年12月22日），〈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六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085015。

⁹⁰ 「臺中臺南國語傳習所卒業生成績表」（1897年9月1日），〈明治三十年十五年保存第二十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537007。

個月間在學人數欠缺穩定，所方不得不派遣教師到學生家庭訪視，催促缺課生上學。1897年9月、12月先後派遣教職員出差至烏日庄、阿罩霧、新庄、頂橋庄、湖口庄，催促學生上學。⁹¹ 要之，該所開辦初期學生出席率不高之原因，一則由於當時臺灣人還未建立每日到校上課的觀念，一則乃是受到地方特殊情況之影響。

臺中國語傳習所之教學，特別重視日語會話。創立初期三名教師擔任之課程時間，分別是教諭渡邊高市負責「會話」課程，授課時間2小時20分；教諭林元三郎講授「作文」，授課時間1小時30分；助教諭山口吉治教授讀方（朗讀），授課時間1小時20分。⁹² 雖然目前尚無法得知上述每位老師的授課時間究竟為每日或是每週，惟就授課時數觀之，日語會話課程較作文、讀方等課程多50至60分鐘。顯示甲科生日語會話能力之培養為該所課程之重心，其教學目的無非是希望能培養甲科生成為有用的通譯人才。此外，1897年10月奉命前往臺中國語傳習所視察學事概況的齋藤時之助，在調查報告中批評該所教師教學工作鬆散，認為每位教員負責授課的時間一天不到3小時，甚至有的1至2小時即完成一天的工作，他不滿地表示：「除了大學教授外，難道還有如此少量的授課時間嗎？」⁹³ 若與同一時期臺北國語傳習所相較，臺北國語傳習所似乎已建立上午8時至下午4時，中間休息2-3小時，每日固定上課5-6小時的作息制度。⁹⁴ 但是臺中國語傳習所似乎尚未建立規律的作息制度。

1896年12月4日，臺中國語傳習所舉行第一屆甲科生臨時考試，考試結果，在學生30人中，缺考者16人，考生14人中，及格者12人、不及格者2人。各科成績，作文平均80.14分、會話平均61.85分、總平均76.64分。⁹⁵ 學生的學習表現尚

⁹¹ 「明治三十年九月中臺中國語伝習所事務報告」（1897年10月13日），〈明治三十年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十一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166043；「三十年十二月中臺中縣管內國語傳習所臺中傳習所分事務報告」（1898年4月1日），〈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六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275010。

⁹² 「臺中國語傳習所報告諸表」（1897年5月1日），〈明治三十年十五年保存第二十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537010X002。

⁹³ 「新竹臺中兩縣下學事視察齋藤時之助復命書」（1897年10月1日），〈明治三十年十五年保存第五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519003。

⁹⁴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頁45。

⁹⁵ 「臺中國語傳習所報告諸表」（1897年5月1日），〈明治三十年十五年保存第二十卷〉，

可。翌（1897）年3月30日，該所舉行第一屆甲科生學期考試。在學生30名中，有10人缺考，應考者20人全部及格。各科平均成績分別為「國語」73分、「讀方」72分、「作文」73分。20名考生悉數獲得畢業證書，其中9人獲獎（參見表3）。⁹⁶

第二屆甲科生的畢業考試於1898年3月27日舉行，在學生53人，有36人應考，考試結果，及格者33人、不及格者3人。各科平均成績分別為「國語」76分、「讀方」85分、「作文」79分。⁹⁷ 第二屆甲科生的成績表現明顯的較第一屆進步，尤其是「讀方」與「作文」表現頗佳。是日上午10時，該所舉行第二屆甲科生畢業典禮，與會者有臺中縣知事、文武高等官及判任官、縣參事、辦務署參事、內地人（日本人）組合代表、士紳、學生家長，以及第一屆畢業生等，計一百五十餘名。第二屆甲科畢業生33名，其中獲獎者有14名（參見表3）。至於該所乙科生學習表現，因資料闕如，不得其詳，就目前資料，僅知上述第二屆甲科生舉行畢業典禮時，亦有乙科生4人獲頒修業證書。⁹⁸

臺中國語傳習所甲科生之日語程度究竟如何？可由以下資料略知一二。1897年1月為了歡迎民政局長水野遵出席乙科生開所儀式，該所指派甫入學近三個月的甲科生魏慶昌為學生代表致詞。據當時在場的記者評論指出，魏慶昌時年二十一、二歲，沉著地注視臺下觀眾，身體動也不動，開口致詞時斷斷續續，雖然節奏並不協調，但最後也未出現支離的現象。若傾聽其整齊的音調，都能了解其語意。⁹⁹ 由魏慶昌的表現，可略窺學習的成果。不過，整體甲科生的學習成果為何？從其畢業後的表現可具體地了解。

《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537010X002。

⁹⁶ 「臺中臺南國語傳習所卒業生成績表」（1897年9月1日），〈明治三十年十五年保存第二十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537007。

⁹⁷ 「臺中國語傳習所第二期卒業式報告」（1898年4月1日），〈明治三十一年十五年保存第二十五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568019。

⁹⁸ 「臺中國語傳習所第二期卒業式報告」（1898年4月1日），〈明治三十一年十五年保存第二十五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568019。

⁹⁹ 六六主人，〈觀風雜記・水野民政局長の演說・其二（臺中國語傳習所乙科生入校式上）〉，《臺灣日日新報》，1897年2月5日，版3。

肆、臺中國語傳習所畢業生與地方社會

1897年3月初，第一屆甲科生畢業前一個月，臺中國語傳習所調查甲科生30人畢業後之意向，並對調查結果加註意見。調查結果顯示，8人希望擔任官吏，該所表示將安排分發至臺中縣廳、警察署等機關服務；4人希望成為教員，該所表示將安排分發至牛罵頭分教場或其他分教場擔任助手；1人希望擔任通譯生，該所已預定將其分發至法院；1人希望升學國語學校語學部，該所表示另有4人也有升學意願，但因地方之需求而未獲准繼續升學；另有9人表示自己可能無法於3月畢業，該所則指出其中雖有八、九成無法畢業，但打算讓其成為溫習生，¹⁰⁰ 繼續進修課業一、二個月後，仍有畢業之可能；最後，有7人預期自己完全無法畢業，該所補充說明其中6人係因生病，1人則是因資質遲鈍。¹⁰¹ 要之，第一屆甲科生希望畢業後任職官廳、學校等政府機關者13人，占畢業生總數的半數以上；打算繼續升學者5人，占畢業生總數的四分之一。¹⁰²

同年3月底，甲科生學期考試結果，有20人考試及格順利畢業。據臺中國語傳習所學生畢業之規定，具備品行方正、學力優等、精勤拔群三項特質者，獲頒「特別獎」；具備其中二項者，獲頒「一等獎」；具備其中一項者，獲頒「二等獎」。¹⁰³ 首屆20名畢業生中，張錫九、何寶琦、傅既安、魏慶昌四人因品行、學科、出席三項平均成績達95分以上，獲頒「特別獎」；賴萬青、張端結因其中兩項平均成績為95分以上，獲頒「一等獎」；林祖藩、劉冬旺、張福立因其中一

¹⁰⁰ 所謂「溫習生」，係檔案用語。依檔案之脈絡，可推知係指無法於預定期限內畢業之甲科生，結業後繼續留所溫習課業一至二月，使學力可望達到畢業之水準者，稱為「溫習生」。參見「國語學校附屬小學校及國語傳習所生徒ノ志望成績一覽表」（1897年3月1日），〈明治三十年十五年保存第二十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537005。

¹⁰¹ 「國語學校附屬小學校及國語傳習所生徒ノ志望成績一覽表」（1897年3月1日），〈明治三十年十五年保存第二十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537005。

¹⁰² 「臺中臺南國語傳習所卒業生成績表」（1897年9月1日），〈明治三十年十五年保存第二十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537007。

¹⁰³ 「臺中國語伝習所諸規則認可」（1896年12月15日），〈明治二十九年甲種永久保存第十二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067005。

項成績為95分以上，獲頒「二等獎」。¹⁰⁴ 畢業典禮結束後翌（31）日，張錫九等7人隨即獲臺中縣廳任用。¹⁰⁵

畢業生的出路可說係辦學成果之展示，臺中國語傳習所十分重視畢業生出路及起薪多寡，積極與臺中縣署各單位協調洽談，結果，預定在政府官廳服務者7人中，4人的薪資為月薪20圓，3人的薪資為月薪15圓。其他單位雖也亟需畢業生，但因其薪資均不高，故該所礙難答應其需求。臺中縣知事亦積極協調轄區內各機關盡量以月薪12圓至20圓以內任用甲科畢業生。¹⁰⁶ 至1897年10月，該所第一屆畢業生20人中，已有9人就業、2人升學國語學校，出路尚可，甚至優於其他傳習所，蓋同一時期彰化國語傳習所第一屆畢業生19人中，僅3人就業、3人升學國語學校。¹⁰⁷ 由表3可知，1897年3月畢業後雖未立即到官廳任職，但幾個月後陸續在縣廳就職的有張端結、林峻山兩人。上述畢業生大多擔任臺中縣廳、辦務署、警察署、陸軍、法院等機關之雇員，負責通譯工作。

由於欠缺資料，目前尚未得知1897年3月第一屆甲科生畢業後起薪，但據1897年10月資料，其月薪最多20圓，其次為20圓以內，即15圓、12圓，最少為10圓。¹⁰⁸ 另據1898年9月臺中縣職員錄顯示，第一屆畢業生在該縣廳任職及起薪分別為張錫九（臺中國語傳習所教員囑託，25圓）、賴萬青（臺中國語傳習所事務員囑託，15圓）、陳清景（內務部庶務課雇員，18圓）、林祖藩（學務課雇員，18圓）、張福立（臺中辦務署第一課雇員，12圓）。¹⁰⁹ 其中，張錫九的起

¹⁰⁴ 「臺中臺南國語傳習所卒業生成績表」（1897年9月1日），〈明治三十年十五年保存第二十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537007。

¹⁰⁵ 「明治三十年三月中臺中國語傳習所事務報告」（1897年4月12日），〈明治三十年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十一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166039。

¹⁰⁶ 「臺中臺南國語傳習所卒業生成績表」（1897年9月1日），〈明治三十年十五年保存第二十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537007。

¹⁰⁷ 「新竹臺中兩縣下學事視察齊藤時之助復命書」（1897年10月1日），〈明治三十年十五年保存第五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519003。

¹⁰⁸ 「新竹臺中兩縣下學事視察齊藤時之助復命書」（1897年10月1日），〈明治三十年十五年保存第五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519003。

¹⁰⁹ 臺中縣知事官房編，《臺中縣職員錄（明治三十一年九月現在）》（臺中縣：臺中縣知事官房，1898年），頁3、5、16、35；「張錫九臺中國語傳習所教員ヲ囑託ス一ヶ月貳拾円瀨万青臺中國語傳習所事務ヲ囑託ス一ヶ月拾五円」（1897年3月26日），〈明治三十年乙種永久保存進退第六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197019。

薪高達25圓，已超出臺中縣當局最初所應允的薪資。由表3可知，張氏為清代生員，其以29歲之齡就讀該所甲科，畢業成績因品行、學科、出席表現均優良，獲頒「特別獎」，¹¹⁰似乎是其月薪高於同屆畢業生的原因。

與同一時期國語傳習所日人教師薪資相比較，向來的研究指出，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給予日人教師之待遇高於日本國內，蓋1897年國語學校師範部畢業的日人教師初任者，以7-8級任用，實際月俸約為25-30圓，同一時期日本國內初任教員之月薪則約在11-13圓之間。¹¹¹顯然的，臺中國語傳習所甲科畢業生最高薪資，幾乎與日人教師初任者起薪相同。其他任職臺中縣廳的畢業生之起薪，亦高於同一時期日本國內教師之薪資。考其原因，似在於臺中縣當局為了強調甲科畢業生均有不錯的就職表現，而特別採取的籠絡做法。要之，第一屆甲科畢業生之就職情況及其薪資多寡，可說是該所辦學成果之展現，亦是招收第二屆甲科生有力的宣傳。無怪乎，1897年時人評論，上述畢業生修業時間不長，但報酬率甚高，故每個人都欣然就職。¹¹²

第二屆甲科畢業生留在該所或任職臺中縣內各單位者，分別為何寶峰（臺中國語傳習所囑託，18圓）、阮仰山（臺中國語傳習所雇員，15圓）、傅既濟（臺中國語傳習所囑託，12圓）、蔡迺斌（內務課雇員，18圓）、林祖勳（稅務課雇員，20圓）¹¹³。整體而言，第二屆畢業生任職臺中縣廳之起薪雖與第一屆相似，約12至20圓之間，不過，兩屆甲科畢業生於1-2年內任職官廳之人數已有落差。如表3所示，第一屆畢業生20人，兩年內任職官廳者13人，約占1/2以上。第二屆畢業生33人，兩年內任職官廳者8人，約占1/4。考其原因，蓋因甲科畢業生的日語能力真正出色者不多，1897年10月以降，第一屆甲科畢業生已發現臺中縣廳內釋出的通譯職位頗為有限，據調查指出，第二屆甲科生在學期間對此而感到

¹¹⁰ 「臺中臺南國語傳習所卒業生成績表」（1897年9月1日），〈明治三十年十五年保存第二十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537007。

¹¹¹ 詳見謝明如，〈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之研究（1896-1919）〉（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7年），頁281。

¹¹² 「新竹臺中兩縣下學事視察齊藤時之助復命書」（1897年10月1日），〈明治三十年十五年保存第五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519003。

¹¹³ 臺中縣知事官房編，《臺中縣職員錄（明治三十一年九月現在）》，頁3、9、34-35。

失望者大有人在。¹¹⁴ 因此，第二屆甲科畢業生決定繼續升學、留學者有4人，其餘的轉而投入實業經營或從事家業（第一、二屆畢業生之就業與升學情況參見表3）。至於第三屆畢業生，因被編入臺中公學校速成科且未有入學名單，暫不列表討論。

大致而言，臺中國語傳習所畢業生之就業及社會參與概況，可大別為升學、從事公教職、經營實業三項，茲分述如下：

一、升學國語學校、臺中師範學校或留學日本

臺中國語傳習所畢業或肄業生在臺灣升學或前往日本國內留學者至少有12人。升學國語學校者，有何寶琦、傅既安、賴萬、林超然、陳材芳、廖東榮、吳有洲等7人。其中，何寶琦與傅既安兩人，1897年自國語傳習所以「特別獎」之優異成績畢業，隨即擔任臺中縣財務課租稅掛事務囑託，任職4個月後，兩人於同年7月提出辭呈，入學國語學校語學部。1900年3月何寶琦從國語學校語學部畢業，隨即擔任臺中縣內務部學務課雇員，任職一個多月後因廢縣而辭職，1901年底至1902年6月曾任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監督課雇員。¹¹⁵ 其後，轉任臺中地方法院通譯一年，後辭職輔佐家業，1915年其父去世後，繼承家業。1921年擔任保證責任興業信用組合專務理事，另任臺中佛教會顧問。¹¹⁶ 賴萬畢業後，入學國語學校，其後擔任臺中辦務署雇員。¹¹⁷ 吳有洲畢業後，隨即入學國語學校語學部國語科，1901年7月畢業後，修讀鐵道科，¹¹⁸ 7月12日擔任臺灣總督府鐵道部運輸課

¹¹⁴ 「新竹臺中兩縣下學事視察齋藤時之助復命書」（1897年10月1日），〈明治三十年十五年保存第五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519003。

¹¹⁵ 「何寶琦（雇二採用）」（1901年12月1日），〈明治三十四年永久保存第一三八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330029；「何寶琦外一名依願囑託ヲ解ク（元臺中縣）」（1897年6月1日），〈明治三十年元臺中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第七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9393062；「雇何寶琦依願解雇」（1902年6月1日），〈明治三十五年至明治三十六年永久保存第二七三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464004。

¹¹⁶ 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頁10。

¹¹⁷ 遠藤克己，《人文薈萃》，無頁碼。

¹¹⁸ 〈學事：卒業及修業證書授與式〉，《臺灣總督府府報》，第984號（1901年7月11日），

雇員。¹¹⁹ 廖東榮畢業後，隨即入學國語學校，1901年7月自國語學校語學部國語科及電信科畢業後，¹²⁰ 進入臺中郵便電信局，擔任電氣通信助手。¹²¹ 陳材芳、林超然於1903年7月自國語學校師範部乙科畢業，分別擔任牛罵頭公學校、梧棲公學校訓導。¹²²

另有畢業生一度短期在縣廳政府部門工作，但之後適時把握機會入學臺中師範學校，而成為公學校教員。1900年10月，賴萬青、林峻山、謝文淵、楊曉鐘等人進入甫成立的臺中師範學校就讀（參見表3）。其中，賴萬青於1901年12月退學，¹²³ 其餘三人均於1902年3月成為臺中師範學校第一屆畢業生，取得公學校訓導之資格，成為公學校正式教員，¹²⁴ 明顯地，其職等已高於其他以雇教員¹²⁵ 身分任教於公學校的甲科畢業生。

值得注意的是，該所畢業生中亦有前往日本留學者。由表3可知，陳慶芳、古金相二人即是。陳慶芳於1898年隨臺中縣知事村上義雄前往日本國內觀光，旅程結束後，決定留在日本入學慶應義塾。¹²⁶ 古金相獲臺灣協會之推薦，1900年6月前往東京郁文館留學，惜因感染肺結核而放棄學業，僅留學3個月，¹²⁷ 兩人均为臺中地區早期的留日學生。

頁30。

¹¹⁹ 「吳有洲ヲ雇ニ採用」（1903年1月1日），〈明治三十五年至明治三十六年永久保存第二七四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465010。

¹²⁰ 〈學事：卒業及修業證書授與式〉，《臺灣總督府府報》，第984號，頁30。

¹²¹ 「賴葉琛、廖東榮ヲ雇ニ採用」（1903年4月1日），〈明治三十五年至明治三十六年永久保存第二七四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465061。

¹²² 〈學事：卒業證書授與式〉，《臺灣總督府府報》，第1374號（1903年7月9日），頁21；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明治三十七年）》（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4年），頁153。

¹²³ 「明治三十四年十二月分臺中師範學校事務報告」（1902年1月7日），〈明治三十五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七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729023。

¹²⁴ 〈公告：教員檢定免許狀授與及名簿登錄〉，《臺灣總督府府報》，第1131號（1902年3月29日），頁80；〈臺中師範學校卒業證書授與式〉，《臺灣教育會雜誌》，第5號（1902年6月），頁35-36。

¹²⁵ 所謂「雇教員」，係指在國語傳習所或公學校任教之代用教員，屬非正式資格之教員，以臺灣人為主。

¹²⁶ 〈陳慶芳の留學〉，《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3月15日，版5。

¹²⁷ 〈留學生古金相の歸臺〉，《臺灣協會會報》，第25號（1900年10月），頁59。

由上顯示，國語傳習所為期半年至一年的初等日語教育，實無法滿足該所畢業生的求知欲，因此，有的畢業生隨即升學，有的就業數年後再升學，透過進修取得中等教育之學歷，以個人專長服務桑梓。就其個人經歷觀之，國語傳習所之學習，無疑地乃是其接受近代教育的起點。

二、從事教職

臺中國語傳習所對於表現優異且有意願從事教職的畢業生，優先讓其留所任教服務。由表3可知，畢業後留所任教服務者5人，分別是第一屆畢業生張錫九、賴萬青，以及第二屆畢業生何寶峰、傅既濟、阮仰山。上述5人除了傅既濟之外，其他4人畢業成績均名列七名內，且獲頒「特別獎」、「一等獎」。臺人教員在所內亦有升遷，例如張錫九從囑託升任雇員，阮仰山從雇員升任助教諭。¹²⁸臺中國語傳習所改制為公學校後，張錫九、賴萬青等人仍在公學校擔任雇教員。

1898年各地公學校成立後，該所畢業生紛紛獲得延攬擔任公學校雇教員，教授漢文，例如魏慶昌、劉冬旺、蔡富初、李春盛、林祖勳、阮仰山等即是。考其原因，他們均具紮實的漢文素養，且通曉日語，似乎是獲得延攬擔任公學校雇教員的有利條件。以蔡富初為例，其於1896年10月入所，為第一屆甲科生，但因罹患肺病，僅出席22日（全勤日數132日）而未畢業，¹²⁹ 1897年4月再入所就讀，成為第二屆甲科生，1898年3月畢業後，翌（1899）年5月擔任牛罵頭公學校雇教員，至1903年仍任職於該校。¹³⁰值得注意的是，1898年以降，上述擔任公學校教職的甲科畢業生中，除了前述蔡富初、李春盛任職4-6年之外，其他4人擔任教職的時間均未滿二年，原因顯然在於其專業教育程度和速成的日語能力，與同一

¹²⁸ 「國語傳習所辭令錄（元臺中縣）」（1898年1月1日），〈明治三十一年元臺中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七十六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9371001。

¹²⁹ 「臺中臺南國語傳習所卒業生成績表」（1897年9月1日），〈明治三十年十五年保存第二十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537007。

¹³⁰ 「蔡富初雇教員二採用（元臺中縣）」（1899年5月1日），〈明治三十二年至明治三十三年元臺中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第十五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9401013；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明治三十六年三月）》（臺北：臺灣日新報社，1903年），頁163。

時期國語學校師範部或各師範學校出身之臺人教師相較，終究無法相提並論，再者，其任教資格往往僅止於非正式教師的「雇教員」，升遷和發展均有所局限，因此不得不辭職或離職轉往實業界發展。

三、任職地方縣廳

任職地方縣廳者亦不少。如前所述，成績優良的畢業生，往往獲得推薦進入臺中縣廳擔任基層雇員或通譯。第一屆甲科畢業生中首位獲任官署職位者為林峻山，其於1897年4月16日擔任臺中監獄署事務囑託。¹³¹ 林祖藩於1898年出任臺中縣內務部學務課雇員，1900年轉任臺中辦務署賦稅係，1901年辭職。¹³² 林祖勳於1898年畢業後，同年5月至翌（1899）年5月擔任臺中縣財務部租稅課、稅務部稅務課雇員，月薪20圓；1900年6月轉任臺中辦務署雇員，月薪15圓。¹³³ 又如，蔡迺斌於1898年3月自臺中國語傳習所畢業，成績表現優異，以「品行方正、學力優等」獲頒二等獎，5月擔任臺中縣內務部庶務課雇員，至1901年11月廢縣置廳始離職。陳大樹於入學前，即曾於1896年2月任職臺中民政支部雇員，派在塗葛堀租稅檢查所（位於今臺中市龍井區）工作，1897年7月因入學臺中國語傳習所而辭職，1898年3月畢業後，隨即於9月應聘擔任臺中地方法院訴訟代理水野法律事務所通譯，至1901年1月辭職。¹³⁴

四、經營實業

臺中國語傳習所畢業生經營實業者亦為數不少，由表3可知，概有林祖藩、陳清景、張端結、張福立、林錦、李春盛、張錫九等人。

¹³¹ 「明治三十年四月中臺中國語傳習所事務報告」（1897年5月14日），〈明治三十年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十一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166040。

¹³² 遠藤克己，《人文薈萃》，無頁碼。

¹³³ 「林祖勳雇教員二採用（元臺中縣）」（1901年2月1日），〈明治三十四年元臺中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第二十一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9407054。

¹³⁴ 「蔡迺斌、陳鳳儀、李義春、陳大樹、甘得中、謝塗、甘盛昌ヲ雇二採用」（1903年2月1日），〈明治三十五年至明治三十六年永久保存第二七四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465016。

陳清景於1899年辭卸臺中縣內務部庶務課雇員一職，轉而投入實業，1906年經營「米行、石油行、四美號」等商行，¹³⁵ 尤其在米穀買賣表現頗為出色，據報載，1906年臺中廳米穀輸出商36人中，大多以臺北的三井物產會社為交易對象，但也有少數米商直接將米運至基隆，銷往日本國內，而陳清景與臺中陳汝文、葫蘆墩游啟全、林慶賜即屬於後者，尤其是陳清景直接將米銷往神戶，其與塗葛堀張雨田的資本雖不大，但合資購買彰化的米，直接銷往日本，成為三井物產會社的一大勁敵。此一直接與日本國內交易之模式，頗令三井物產會社吃驚。¹³⁶

張端結入所前，曾於1895年3月至1896年8月在壩雅街經營吳服生意，1897年3月畢業後，先後擔任臺中第三聯隊第一大隊通譯（1897.9-1898.2）、臺中地方法院所屬辯護士三和國則之通譯（1899.6-1901.10）、臨時土地調查局調查課雇員（1902.1-2）。¹³⁷ 另據總督府旅券發行簿，張端結於1907年5月（時30歲）前往清國廈門、福州、上海採購貨物，9月再度因「商用」目的，前往清國廈門、福州、上海及南京等地。¹³⁸ 顯示其畢業後先在軍隊、地方法院等機關擔任通譯，之後，轉而從事島內外的貿易，其就業出路明顯地較入學前寬廣。

另如張福立，自該所畢業後，先後擔任臺中辦務署東勢角支署、臺中廳總務課之雇員、囑託，從事通譯工作。1909年3月辭去囑託一職，開始投入實業界，向臺中廳申請勸業資金，從事植林事業，並經營米穀買賣，迨至1920年代中期已是大屯郡烏日地方的「土豪」。¹³⁹

由上顯示，對畢業生個人及其家族而言，當政權改隸之際，入學國語傳習所，不僅有助於利用語言專長，投入殖民基層行政機關，或發展個人事業，完成

¹³⁵ 臺南新報社編，《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興南新聞社，1907年），頁421。

¹³⁶ 〈中部米の輸出商〉，《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4月21日，版4。

¹³⁷ 「張端結ヲ雇ニ採用」（1903年1月1日），〈明治三十五年至明治三十六年永久保存第二七四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465012。

¹³⁸ 〈明治40年4至6月臺灣總督府各州廳旅券發行簿〉、〈明治40年7至9月臺灣總督府各州廳旅券發行簿〉，《臺灣總督府旅券發行簿》，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1011_01_001、T1011_01_002。

¹³⁹ 〈勸業資金の行方〉，《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8月22日，版3；〈不法監禁之聲〉，《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6月28日，版4；〈米商同業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6月23日，夕刊版4。

自我實現；同時，更重要的是亦有助於與統治者建立關係，而擴大並鞏固其社會角色。1897年10月總督府官員視察新竹、臺中國語傳習所之教育概況，即指出「至地方官衙見土人之通譯，必為傳習所畢業生，頗為便利官民」。¹⁴⁰ 擔任臺中縣廳通譯之經歷，可說頗有助於該所畢業生熟悉殖民官廳行政之運作，與官方建立良好關係，當其日後擔任保正、庄長、街協議會員等職務時，又扮演官方與民間之橋樑，進一步鞏固其在地方社會的角色。例如楊重文於1906年擔任烏日第二保保正；¹⁴¹ 賴萬畢業後，曾任其父賴清標（時任犁頭店區長）之職務代理，並擔任辦務署通譯，其後，獲官選為豐原街協議會員。¹⁴²

另以林祖藩為例，其於1901年辭卸臺中辦務署賦稅係職務後，一方面投入實業經營，1905年擔任裕本公司（林裕本堂，霧峰林季商家號）常務理事、書記監查役等，為林季商效力，1905年9月臺灣製麻會社成立，林季商任取締役社長，林祖藩隨之亦於翌（1906）年轉任臺灣製麻會社書記；¹⁴³ 另一方面，也致力於從「地方大小公務，委員囑託，俱自盡力，上下信賴」¹⁴⁴，在地方上頗具聲望。又如，林錦於畢業後繼續從事家業釀酒業，1908年至1918年進而在潭子與人合資經營釀酒業，1922年7月成為專賣局酒類經銷商，長達12年，並兼任潭子庄保正、潭子庄協議會員等職。¹⁴⁵

值得一提的是，其中有不少人獲總督府頒授紳章，成為官方認證的士紳。例如阮仰山畢業後，擔任臺中國語傳習所教職，1906年擔任南投公學校學務委員，1908年擔任南投廳保正，長年從事造酒、製糖等實業。1915年11月，總督府以「由來南投人士，出於其門者不鮮，邑人皆呼為老先生，不曾聞呼以姓名云」，

¹⁴⁰ 「新竹臺中兩縣下學事視察齊藤時之助復命書」（1897年10月1日），〈明治三十年十五年保存第五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519003。

¹⁴¹ 臺南新報社編，《南部臺灣紳士錄》，頁443。

¹⁴² 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頁98。

¹⁴³ 臺南新報社編，《南部臺灣紳士錄》，頁434、459。

¹⁴⁴ 遠藤克己，《人文薈萃》，無頁碼。

¹⁴⁵ 「昭和三年七月酒類賣捌人指定關係（賣捌人履歷書）第二冊之四」，〈酒類賣捌人並匿名組合員履歷書〉，《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收錄於「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http://tais.ith.sinica.edu.tw>（2018/6/30點閱）；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頁171；蕭明治，《殖民樁腳：日治時期臺灣煙酒專賣經銷商》（新北市：博揚文化，2014年），頁252。

而授予紳章。¹⁴⁶

又如李春盛，出身南投草屯地區的耕讀之家，1898年畢業後，擔任草鞋墩公學校教師，1900年4月奉臺中縣知事之令，視察日本國內各城市，1902年8月以23歲之齡獲頒紳章，1906年經營「米行、租館、公共埠圳險圳董事、鴻源公司」，1910年5月被推舉擔任保正，1910年代中期有資產12萬圓，其「關係公共事業不遑枚舉」，從事彰南鐵道建設，¹⁴⁷ 在當地成立信用購買組合，甚至投入地方水利工程之開發，發揮調節殖民政府與地方民眾之作用。¹⁴⁸ 附帶一提，向來關於草屯地方社會的研究成果主要關注洪氏家族在殖民統治下的因應方式，例如指出該家族洪清江、洪深坑、吳萬成三位畢業於國語學校的成員如何依據各自的立場，依違在殖民政策協力者與反抗者之間，選擇三種不同的人生進路，其中，將洪清江稱為「殖民政策推動的得力助手」。至於同屬草屯四大姓（簡、林、洪、李）的李氏家族，僅強調李春盛是草屯地區率先接受新式教育的年輕世代，或是率先任教於當地南投公學校的臺人教師。¹⁴⁹ 然而，就李春盛的經歷觀之，李春盛似乎較洪清江更貼近殖民政策協力者之角色，甚至是日治初期南投草屯地區最早受殖民統治者重用的年輕世代。¹⁵⁰

要而言之，臺中國語傳習所畢業生在地方教育、政界、實業界等各方面，可說長期扮演重要的角色。日治初期，該所畢業生絕大多數均已成年，已是擁有一定漢文素養的知識分子，因此，其入學國語傳習所，以短期間習得速成的日語，成為殖民當局培養的第一批通曉日語的臺灣人精英。該所半數以上的畢業生於畢

¹⁴⁶ 臺南新報社編，《南部臺灣紳士錄》，頁484；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頁218。

¹⁴⁷ 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頁224；臺南新報社編，《南部臺灣紳士錄》，頁481。

¹⁴⁸ 張家綸，〈地方菁英的個案研究—以草屯李春盛為例〉，《臺灣風物》，第58卷第3期，頁57-89。

¹⁴⁹ 陳文松，〈殖民統治與「青年」：臺灣總督府的「青年」教化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年），頁280、317-380。

¹⁵⁰ 李春盛是草屯地區較早獲頒紳章的年輕一代。洪氏家族中獲得紳章者概有洪立方、洪獻章（1915年獲頒）、洪清江、洪元煌（兩人皆於1920年獲頒），上述諸人均較李春盛年長或較晚獲頒紳章。參見張家綸，〈草屯社會發展與地方菁英（1751-1945）〉。又，李春盛與洪清江兩人人年紀僅相差一歲。因此，若要深入了解新教育對地方社會的影響，與其僅從特定地方家族內的成員，似乎不如比較地方不同勢力家族成員間的因應與競合，更可看出彼此在地方上角色和發展之異同。

業後一、二年間悉數進入殖民基層行政機關，擔任雇員或通譯，協助推動殖民地方行政。部分畢業生雖未選擇進入地方官署工作，而是投入經營家族實業，但因具備基本日語能力，而有助於其與殖民官方之互動，以及發展其事業。

關於臺中國語傳習所畢業生的社會經歷與角色之變化，以其畢業後5年間、10-20年間、20-35年間之經歷，進一步析論其整體社會角色之變化和消長。如表3所示，該所第一、二屆畢業生計53人（第一屆20人，第二屆33人），畢業後5年間從事公、教職者概有張錫九、何寶琦、傅既安、魏慶昌、林祖藩、陳清景、賴萬青、張端結、楊敘邦、劉冬旺、張福立、賴萬、林峻山（以上為第一屆）、謝文淵、林祖勳、何寶峰、廖東榮、蔡迺斌、林登魁、阮仰山、陳大樹、蔡富初、古金相、傅既濟、李春盛、楊曉鐘、吳有洲、林秋南（以上為第二屆），計28人，高占整體畢業生的52.8%。畢業後10-20年活躍於地方官廳、教職及實業者有8人，分別為擔任書記的廖東榮、廖東賢、曾燦林、古金榜，從事實業的林祖藩、張福立、林錦、李春盛。畢業後20-35年仍活躍於臺中地方社會者，概有從事實業的張錫九、何寶琦，以及擔任地方基層行政工作保正、協議會員的林祖藩、賴萬、林錦、阮仰山、李春盛、楊重文，計8人，占15%。

就整體觀之，1900年代中期（畢業後10年）以降，臺中國語傳習所畢業生活躍於臺中地方社會者人數大幅減少，此與陸續進入職場的公學校、國語學校、醫學校等學校畢業生有關，影響所及，該所畢業生的就業市場漸次萎縮，蓋上述學校乃是正規的學校教育，而國語傳習所不過是修業六個月或一年的速成日語課程而已，根本無法與之相提並論。用是，該所畢業生唯有繼續進入正規學校進修，方有可能與其他受過完整的醫學校、國語學校、師範學校、公學校等正式學校教育者一較高下。由於其畢業出路有限，大多是進入日人官廳擔任雇員或囑託，從事通譯工作，其升遷與薪資的發展幅度有限，因此，該所不少家境優渥的畢業生寧可選擇不就業，以致其畢業後經歷闕如（參見表3）。清水生員蔡披金即是其中之一，1912年其曾賦詩吟道：「濟世有心慚碌碌，回天無力淚頻頻。狂瀾既倒終難挽，空對銅駝暗愴神。」¹⁵¹明白地感嘆時不我與，略可反映國語傳習所甲科生之心境。

¹⁵¹ 蔡披金，〈感懷詩三首〉，《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5月18日，版6。

即使畢業後選擇升學者，畢業後有的在官署從事通譯工作，有的在公學校擔任訓導，其職等均略高於升學前的職位，月薪亦略增，但整體而言，其職位升遷幅度不大。因此，該所畢業生選擇升學者，其從國語學校、師範學校畢業後任職的時間均不長，大多數未滿5年即離開公教職，轉而經營實業。1910年代中期以降（畢業20年以後），活躍於社會各界的該所畢業生8人中，僅何寶琦、賴萬二人為傳習所畢業後繼續升學者，其餘6人雖未繼續進修，但在其家庭之奧援下，結合個人的努力和才華，與日人周旋，建立自己的事業。事實上，上述8人中有數人出身優渥之家，例如張錫九為清代生員，其家族可能是豐原地區的地主之家，¹⁵² 何寶琦與霧峰林家有姻親關係，賴萬之父為日治初年臺中縣犁頭店區長賴清標，是臺中地區有力的紳商家族。他們雖然就讀國語傳習所，習得簡易日語，而具有與日人溝通之能力，但不容否認的是，家庭背景仍然是他們之所以能脫穎而出的主因。

伍、結論

綜括而言，臺中國語傳習所成立之初，即積極研擬招生策略配合地方需求，例如選擇原清代臺灣省城內作為設校地點、興建學生宿舍，鎖定以臺中地區士紳、地主、富商等中上社會領導階層子弟，作為勸誘入所學習日語的對象，以及安排表現優秀的甲科畢業生之出路及薪資。其結果，雖然最初第一屆甲科生、乙科生之招生不如預期，但因第一屆甲科畢業生出路不錯，大多任職該所或地方官廳，起薪相對優渥，或是繼續升學，因此，吸引不少臺中地區年輕學子入學。其後，不僅有秀才資格者申請入所，臺中地方部分士紳家族亦有子弟入學。甲科生入學人數均在35-53人之間，甚至不少地方紳商紛紛要求設立乙科分教場。

就臺中地方社會觀之，甲科畢業生在地方教育、政界、實業界均有突出的表

¹⁵² 據豐原地區保正張麗俊的日記，張錫九經常以「（家）錫九」之名出現，其家族關於土地糾紛之間問題似乎常找張麗俊協調。張錫九之子張祖蔭亦為當地名醫。詳見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說，《水竹居主人日記（一）至（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縣文化局，2000-2002年）。

現，他們擔任通譯、教師等職位，成為地方基層吏員、公學校教師、民意代表等地方社會領導階層，協助推動殖民施政，可說是最早任職地方官廳，而與官方建立關係者。

然而，若長期觀察甲科畢業生在地方社會的角色和表現，他們日後的發展顯然有其局限。蓋國語傳習所不過是臺灣總督府展開殖民教育之初的過渡性機關，甲科畢業生因僅短期速成學習日語，仍稱不上具有「雙語並用能力」，以致終其一生無法依賴日文通譯為生，或長期任職日本殖民行政機關。即使任職數年，其薪資及升遷亦頗受限制。一旦日本殖民統治當局不再迫切需要通譯，國語傳習所畢業生即無利用價值。臺中國語傳習所甲科生畢業後5年，其年齡約20-35歲，正處於人生有所作為的青壯年階段，約半數以上在教育、地方官廳、實業界有所表現。然而，畢業後20年，其年齡約35-50歲，竟只有一成五在社會上仍有角色，其餘多數則沉寂於世，或只能寄情於詩文活動。

向來的研究指出，日治時期各地方領導階層在地方社會的地位能否代代延續，甚至擴展影響力，其關鍵在於殖民教育。總督府刻意誘導舊社會領導階層送其子弟接受新教育，使之具備專業知識和技術，從而繼承或取代其父兄的社會地位。¹⁵³ 不過，上述研究主要是指公學校、國語學校（含各師範學校）及醫學校等正規學校畢業生在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角色和地位。本文透過臺中國語傳習所之研究，顯示日治初年僅屬過渡性質的新教育設施國語傳習所之畢業生，儘管一時在地方社會扮演一些角色，惟長期觀之顯然有其局限，但不可否認的是，該所畢業生的社會角色和表現，使地方社會的中上階層逐漸認識到新教育的重要，進而配合及協助殖民政府建立近代教育體系。

¹⁵³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8年）；陳文松，《殖民統治與「青年」：臺灣總督府的「青年」教化政策》。

表3、臺中國語傳習所甲科畢業生學經歷一覽表

屆別	姓 名	出生年/ 戶籍	家世或家長 職業	畢/肄業年	畢業後經歷
第一屆	張錫九	1868 揀東上堡	秀才	1897畢	1897.3臺中國語傳習所教員囑託 1898.7臺中國語傳習所雇員 1899-1902臺中師範學校雇教員 1903臺中廳葫蘆墩公學校雇員 1926集集興產株式會社監查役
	何寶琦	1877 藍興堡	清武官、霧峰林家姻親	1897畢	1897.3-6臺中縣財務課租稅掛事務囑託 1897.7-1900.3國語學校語學部畢 1900.3-4臺中縣內務部學務課雇員 1901.12-1902.6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監督課雇員、臺中地方法院通譯 1924臺中興業信用組合專務理事 1926富源實業株式會社監查役 1928臺中市第39保保正
	傅既安	揀東上堡		1897畢	1897.3-6臺中縣財務課租稅掛事務囑託 1897.7-1900.3國語學校語學部畢 1902南投廳埔里社支廳雇員
	魏慶昌	1876 揀東上堡		1897畢	1897.3-1898.2臺中縣財務課租稅掛雇員 1898.2-7臺中縣葫蘆墩辦務署雇員 1900.4-1901.4臺灣銀行雇員 1901.12-1903.8臺中廳稅務課雇員 1904.9臺中公學校雇教員 1905社口公學校雇教員 ?-1907臺中街代書人
	林祖藩	1879 藍興堡	父林清發	1897畢	1897臺中縣囑託員 1898臺中縣內務部學務課雇員 1900-1901臺中辦務署賦稅係、保正 1905裕本公司（林裕本堂）常務理事 1919臺灣證券會社發起人之一 1923臺中州農業組合長 1926春英株式會社取締役 1925-1927臺中州臺中市協議會議員 1929-1933臺中州臺中市協議會議員、

				臺中農業組合長 1925.6獲授紳章
陳清景	大肚下堡		1897畢	1897臺中縣囑託員 1898臺中縣內務部庶務課雇員 1906經營「米行、石油行、四美號」
賴萬青	1872 藍興堡		1897畢	1897.3臺中國語傳習所事務員囑託 1898.7臺中國語傳習所雇員 1900.3-1900.9臺中縣梧棲港公學校教員 1900.10-1901.12臺中師範學校肄業
張端結	1879 揀東中堡	漢學、商	1897畢	1897.9-1898.2臺中第三聯隊第一大隊 通譯 1899.6-1901.10臺中地方所屬辯護士 三和國則通譯 1902.1-3臨時土地調查局調查課雇員
楊敘邦	大肚下堡		1897畢	1897-1898臺中縣財務部會計課囑託 1903-1904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測量 課雇員 1904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測量課雇員 1905-1906臺中廳總務課雇員 1907臺中廳稅務課雇員
陳慶芳	揀東上堡	參事（父陳瑞昌）	1897畢	1898.3留學日本慶應義塾
劉冬旺	揀東上堡		1897畢	1902臺中廳新社公學校雇員
張福立	揀東中堡		1897畢	1898臺中縣臺中辨務署第一課雇員 1898臺中辨務署東勢角支署雇員 1902臺中廳總務課雇員 1903臺中廳總務課囑託 1904-1909臺中廳總務課囑託（通譯 事務） 1909米商、地主
賴 萬	1872 揀東下堡	區長（父犁頭店區長賴清標）	1897畢	入學國語學校 臺中辨務署雇員 1920.12-1921大屯郡役所南屯庄長 1928-1930豐原街協議會員
林峻山	1876 藍興堡		1897畢	1897.4臺中監獄署囑託 1898彰化監獄支署囑託 1900.3-10臺中縣監獄支署雇員 1900.10-1902.3臺中師範學校畢

				1902.3臺中公學校訓導 1903臺中廳犁頭店公學校訓導 1904彰化廳彰化公學校訓導 1905.6臺中廳總務課雇員 1905.9臺中公學校訓導 1907臺中廳梧棲公學校訓導
王君南	貓羅堡		1897畢	
何肇修	大肚下堡		1897畢	? -1912物品販賣業
林錦	1876 揀東下堡	釀酒	1897畢	1912-1922酒類製造商 1922-1934專賣局酒類經銷商 1928潭子庄協議會員、潭子庄保正及 街庄總代
林港	貓羅堡		1897畢	
蔡披金	大肚上堡	庠生	1897畢	
蘇本徵	揀東上堡		1897畢	
賴科	揀東下堡		1897肄	
陳思訓	大肚下堡		1897肄	1897臺中縣囑託員
林超然	大肚中堡		1897肄	1903國語學校師範部乙科畢 1904-1906臺中廳梧棲公學校訓導
林清潭	大肚中堡		1897肄	
林波堂	1880 貓羅西堡	農、霧峰林家	1897肄 1898肄	臺中罐詰會社創立委員長
劉敬業	揀東上堡		1897肄	
陳材芳	大肚上堡		1897肄	1898-1900入學牛罵頭公學校 1900-1903國語學校師範部乙科畢 1904-1905牛罵頭公學校訓導 1911-1912沙轆公學校雇員、訓導
蔡雨亭 (念新)	大肚上堡		1897肄	1928.8去世
林紀修	大肚上堡		1897肄	
第二屆	謝文淵	1876 藍興堡	讀書	1898畢 1900.10-1902.3臺中師範學校畢 1902.3-1904 彰化公學校訓導
	林祖勳	1877 藍興堡	讀書	1898畢 1898-1899臺中縣財務部租稅課雇員、 稅務部賦稅課雇員 1900臺中縣臺灣辦務署雇員 1901臺中縣犁頭店公學校教員
	何寶峰	1875 藍興堡	讀書	1898畢 1898.7臺中國語傳習所雇員

	廖東榮	1880 貓羅西堡	讀書	1898畢	1901.7 國語學校語學部國語學科及電信科畢 1901.7-1902 臺中郵便電信局電氣掛通信助手 1903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調查課雇員 1910-1914 臺中廳大竹園區書記
	蔡迺斌	1874 貓羅西堡	讀書	1898畢	1898-1901 臺中縣內務部庶務課雇員 1902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調查課雇員
	林登魁	1875 貓羅西堡	讀書	1898畢	1902 臺中廳稅務課雇員
	阮仰山	1868 南投堡	讀書	1898畢	1898 臺中國語傳習所雇員 1898.5 臺中國語傳習所助教諭 1902-1904 南投公學校雇員 1908 南投廳保正 1915.11 獲頒紳章 1926-1930 南投街保正及街庄總代、協議會員
	賴科	1868 藍興堡	讀書	1897肄 1898畢	
	熊朝	1875 揀東上堡	讀書	1898畢	
	陳大樹	1875 大肚下堡	讀書	1898畢	1896-97 臺中民政支部雇員 1898.9-1901.1 臺中地方法院訴訟代理 水野法律事務所通譯 1902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調查課雇員
	蔡富初 (年壽)	1879 大肚上堡	讀書 父(生員) 清水蔡泉成 家族	1897肄 1898畢	1899.5-1903 牛罵頭公學校雇教員 1912 吳服店主
	曾燦林	1871 南投堡	讀書	1898畢	1910-1916 南投廳營盤口區書記
	廖球	1873 揀東上堡	讀書	1898畢	
	古金相	1881 揀東上堡	商	1898畢	1900.6-9 留學東京都文館 1902.3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調查課雇員
	吳新助	1881 南投堡	讀書	1898畢	

傅既濟	1870 揀東上堡	商	1898畢	1898.7臺中國語傳習所雇員 1902-1904臺中廳東勢角公學校雇員 1905臺中廳新社公學校教員
黃延年	1879 藍興堡	讀書	1898畢	
李春盛	1880 北投堡	讀書	1898畢	1898-1904草鞋墩公學校雇員 1900.4奉命視察日本國內都市 1902.8獲頒紳章 1906-1910南投製糖公司管理人 1909-1916草鞋墩支廳第二保保正兼 草鞋墩保甲聯合會長 1914-1922草屯庄協議員 1922-1929臺中州協議員 1933、1937草屯庄、草屯街協議會員 1930草屯信用組合長 1939草屯信用購買利用組合理事、經 營米行、租館、公共埠圳險圳董事 事、鴻源公司
何煥章	1868 揀東下堡	讀書	1898畢	
李爵	1879 北投堡	商	1898畢	
林瓊苑	1876 貓羅東堡	讀書	1898畢	
楊曉鐘	1877 藍興堡	讀書	1898畢	1899.5-9北斗公學校教員 1900.10-1902.3臺中師範學校畢 1902-1905彰化廳員林公學校訓導
廖東賢	1871 貓羅西堡	讀書	1898畢	1913-1915臺中廳大竹圍區書記
林西山	1873 貓羅東堡	讀書	1898畢	
吳有洲	1879 南投堡	讀書	1898畢	1901.7國語學校語學部國語學科及鐵 道科畢 1901.7-9臺灣總督府鐵道部運輸課雇 員 1902.1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調查課雇 員
林秋南	1876 大肚中堡	讀書	1898畢	1898臺中縣財務部會計課雇員

	張朝覲	1876 揀東中堡	讀書	1898畢	
	古金榜	1879 揀東上堡	商	1898畢	1912-1916新竹廳通霄區書記
	林梧山	1875 貓羅東堡	讀書	1898畢	
	林竹山 (作敬)	1871 貓羅東堡	讀書	1898畢	
	張秋郊	1878 貓羅西堡	讀書	1898畢	
	楊重文	1873 大肚下堡	讀書	1898畢	1906烏日第二保保正 1928烏日庄街庄總代、協議會員
	賴海	1876 藍興堡	讀書	1898畢	
	張水柳	貓羅西堡		1898肄	
	簡孝向	北投堡		1898肄	

資料來源：「張錫九臺中國語伝習所教員ヲ囑託ス一ヶ月貳拾円瀨万青臺中國語伝習所事務ヲ囑託ス一ヶ月拾五円」（1897年3月26日），〈明治三十年乙種永久保存進退第六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197019；「明治三十年四月中臺中國語伝習所事務報告」（1897年5月14日），〈明治三十年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十一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166040；「何寶琦外一名依願囑託ヲ解ク（元臺中縣）」（1897年6月1日），〈明治三十年元臺中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第七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9393062；「各支廳辭令錄（元臺中縣）」（1897年7月1日），〈明治三十年元臺中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七十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9365001；「臺中臺南國語傳習所卒業生成績表」（1897年9月1日），〈明治三十年十五年保存第二十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537007；「國語傳習所辭令錄（元臺中縣）」（1898年1月1日），〈明治三十一年元臺中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七十六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9371001；「臺中國語傳習所第二期卒業式報告」（1898年4月1日），〈明治三十一年十五年保存第二十五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568019；「雇員張錫九外四名囑託二任用ノ件（元臺中縣）」（1898年9月1日），〈明治三十年元臺中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追加第一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9408066；「楊曉鐘外一名雇教員任免（元臺中縣）」（1899年5月1日），〈明治三十二年至明治三十三年元臺中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第十五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9401020；「雇教員楊曉鐘依願解雇（元臺中縣）」（1899年9月1日），〈明治三十二年至明治三十三年元臺中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第十五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9401034；「何寶琦雇ヲ命ス（元臺中縣）」（1900年4月1日），〈明治三十三年元臺中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第十七卷〉，《臺灣總督府檔案》，

典藏號：00009403023；「林祖勳雇教員二採用（元臺中縣）」（1901年2月1日），〈明治三十四年元臺中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第二十一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9407054；「明治三十五年三月分臺中師範學校事務報告」（1902年3月20日），〈明治三十五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七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0729026；「雇何寶琦依願解雇」（1902年6月1日），〈明治三十五年至明治三十六年永久保存第二七三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464004；「張端結ヲ雇二採用」（1903年1月1日），〈明治三十五年至明治三十六年永久保存第二七四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465012；「吳有洲ヲ雇二採用」（1903年1月1日），〈明治三十五年至明治三十六年永久保存第二七四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465010；「蔡迺斌、陳鳳儀、李義春、陳大樹、甘得中、謝塗、甘盛昌ヲ雇二採用」（1903年2月1日），〈明治三十五年至明治三十六年永久保存第二七四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465016；「古金相雇二採用」（1903年3月1日），〈明治三十五年至明治三十六年永久保存第二七四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465026；「賴葉琛、廖東榮ヲ雇二採用」（1903年4月1日），〈明治三十五年至明治三十六年永久保存第二七四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465061；「臺中廳告示第四十六號物品販賣業鑑札紛失屆」（1912年3月26日），〈大正元年永久保存第十七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1927148；〈學事：卒業及修業證書授與式〉，《臺灣總督府府報》，第984號（1901年7月11日），頁30；〈公告：教員檢定免許狀授與及名簿登錄〉，《臺灣總督府府報》，第1131號（1902年3月29日），頁80；「紳章付與」（1925年6月17日），〈臺灣總督府府報第三千五百四十七號〉，《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1023547a006；〈敘任及辭令〉，《臺中縣報》，第64號（1898年1月22日），頁391；〈敘任及辭令〉，《臺中縣報》，第78號（1898年4月5日），頁509；〈敘任及辭令〉，《臺中廳報》，第413號（1905年1月26日），頁5；〈敘任及辭令〉，《臺中廳報》，第442號（1905年6月7日），頁67；〈敘任及辭令〉，《臺中廳報》，第458號（1905年7月28日），頁104；〈敘任及辭令〉，《臺中廳報》，第488號（1905年11月2日），頁192；〈敘任及辭令〉，《臺中廳報》，第548號（1906年4月6日），頁367；〈敘任及辭令〉，《臺中廳報》，第900號（1909年3月19日），頁45；〈告示〉，《臺中廳報》，第985號（1909年10月22日），頁266；〈留學生古金相の歸臺〉，《臺灣協會會報》，第25號（1900年10月），頁59；〈臺中近信・教員交卸〉，《臺灣日日新報》，1900年9月13日，版3；〈為善可方〉，《臺灣日日新報》，1903年1月8日，版4；〈代書人の詐欺取財〉，《臺灣日日新報》，1907年9月29日，版7；〈臺中雜信：解散後の罐詰會社〉，《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10月17日，版2；〈臺灣證券會社・資本金三十萬圓〉，《臺灣日日新報》，1919年7月16日，版2；〈臺中州農業組合・代議員會〉，《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11月24日，版3；〈臺中興業信用組合專務理事・何寶琦〉，《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11月11日，版5；臺中公學校，《元職員履歷書綴（第一號自明治二十九年度至大正十一年度）》（臺中：臺中公學校，1896-1922年，未刊本，臺中市立忠孝國小藏）；臺中市村上公學校編，《創立四十周年記念：同窓會員名簿》（臺中：臺中市村上公學校，1937年）；臺中縣知事官房編，《臺中縣職員錄（明治三十一年九月現在）》（臺中縣：臺中縣知事官房，1898年）；臺中州，《臺中州職員錄：附所

屬團體職員（昭和三年十月一日現在）》（臺中：臺中州，1928年）；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年），頁214-224；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1933年）；遠藤克己，《人文薈萃》（臺北：遠藤寫真館，1921年）；臺灣新民報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7年）；臺南新報社編，《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興南新聞社，1907年）；田中一二，《臺灣年鑑（昭和六年）》（臺北：臺灣通訊社，1930年）；杉浦和作，《臺灣商工人名錄》（臺北：臺灣商工人名錄發行所，1912年）；杉浦和作，《第七版臺灣會社銀行錄：附全國主要銀行會社》（臺北：臺灣實業興信所，1926年）；丁曰健，《治臺必告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頁497-507；高仕凡，〈清水蔡泉成家族研究（1723-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3年）。

徵引書目

一、檔案

- 《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三千五百四十七號〉。
- 《臺灣總督府旅券發行簿》（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明治40年4至6月臺灣總督府各州廳旅券發行簿〉。
〈明治40年7至9月臺灣總督府各州廳旅券發行簿〉。
- 《臺灣總督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明治二十九年甲種永久保存第十二卷〉。
〈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六卷〉。
〈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保存第三十卷〉。
〈明治三十年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十一卷〉。
〈明治三十年乙種永久保存進退第六卷〉。
〈明治三十年十五年保存第五卷〉。
〈明治三十年十五年保存第二十卷〉。
〈明治三十年元臺中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七十卷〉。
〈明治三十年元臺中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第七卷〉。
〈明治三十年元臺中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追加第一卷〉。
〈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六卷〉。
〈明治三十一年十五年保存第二十五卷〉。
〈明治三十一年元臺中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七十六卷〉。
〈明治三十二年至明治三十三年元臺中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第十五卷〉。
〈明治三十三年元臺中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第十七卷〉。
〈明治三十四年永久保存第一三八卷〉。
〈明治三十四年元臺中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第二十一卷〉。
〈明治三十五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十七卷〉。
〈明治三十五年至明治三十六年永久保存第二七三卷〉。
〈明治三十五年至明治三十六年永久保存第二七四卷〉。

〈大正元年永久保存第十七卷〉。

臺中公學校，《元職員履歷書綴（第一號自明治二十九年度至大正十一年度）》。臺中：臺中公學校，1896-1922年，未刊本（臺中，臺中市立忠孝國小藏）。

二、方志、史料彙編

孟祥瀚主持，國立中興大學編纂，《臺中市志·沿革志》。臺中：臺中市政府，2008年。

岡田隆正，《臺中沿革誌》。出版地、出版年不明。

林時民主持，國立中興大學編纂，《臺中市志·教育志》。臺中：臺中市政府，2008年。

胡昌智編纂，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卷五教育志》。臺中：臺中縣政府，1989年。

原田芳之、丸尾秀夫編，《臺中市史》。臺中：臺灣新聞社，1934年。

張永堂編纂，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卷七人物志》。臺中縣：臺中縣政府，1989年。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

陳炎正主編，《清水鎮志》。清水：清水鎮公所，1988年。

彭瑞金總編纂，《重修清水鎮志》。臺中：臺中市清水區公所，2013年。

臺中公學校編，《臺中公學校沿革誌》。臺中：臺中公學校，1916年，未刊本。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臺灣教育會，1939年。

臺灣總督府，《臺灣揚文會策議》。臺北：臺灣總督府，1901年。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蔡伯塨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的治安狀況（上卷）中譯本（II）》。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8年。

三、族譜、人名錄、年鑑、辭典

田中一二，《臺灣年鑑（昭和六年）》。臺北：臺灣通信社，1930年。

杉浦和作，《臺灣商工人名錄》。臺北：臺灣商工人名錄發行所，1912年。

杉浦和作，《第七版臺灣會社銀行錄：附全國主要銀行會社》。臺北：臺灣實業

- 興信所，1926年。
- 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1933年。
- 洪敏麟編著，《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年。
- 臺中市村上公學校編，《創立四十周年記念：同窓會員名簿》。臺中：臺中市村上公學校，1937年。
- 臺中州，《臺中州職員錄：附所屬團體職員（昭和三年十月一日現在）》。臺中：臺中州，1928年。
- 臺中縣知事官房編，《臺中縣職員錄（明治三十一年九月現在）》。臺中縣：臺中縣知事官房，1898年。
- 臺南新報社編，《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興南新聞社，1907年。
- 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7年。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霧峰林氏族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年。
-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明治三十六年三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3年。
-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明治三十七年）》。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4年。
- 遠藤克己，《人文薈萃》。臺北：遠藤寫真館，1921年。
- 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年。

四、文集、日記、回憶錄

-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
-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說，《水竹居主人日記（一）至（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縣文化局，2000-2002年。

五、公報、報紙、雜誌

- 《臺中縣報》，臺中，1898年。
- 《臺中廳報》，臺中，1905-1906、1909年。

-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897-1898、1900、1903、1906-1907、1909、1911-1913、1916、1919、1922、1924-1925、1934年。
- 《臺灣協會會報》，臺北，1900年。
- 《臺灣教育會雜誌》，臺北，1902、1908年。
- 《臺灣新報》，臺北，1896年。
- 《臺灣總督府府報》，臺北，1901-1903年。

六、專書

- 世界教育史研究會編，《世界教育大系：日本教育史 2》。東京：講談社，1975 年。
-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8 年。
- 李維修，《從素封家到社會菁英：日治時期新竹地區士紳的社會角色變遷1895-1937》。新竹：新竹市文化局，2015年。
- 施懿琳、許俊雅、楊翠，《臺中縣文學發展史》。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5年。
-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5年。
- 許雪姬，《龍井林家的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年。
- 陳文松，《殖民統治與「青年」：臺灣總督府的「青年」教化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年。
- 陳靜寬，《從省城到臺中市：一個城市的興起與發展（1895-1945）》。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2年。
- 黃秀政，《臺中縣海線開發史》。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1年。
- 黃富三，《霧峰林家的中挫（1861-1885年）》。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2年。
- 蕭明治，《殖民樁腳：日治時期臺灣煙酒專賣經銷商》。新北市：博揚文化，2014年。

七、論文

- 高仕凡，〈清水蔡泉成家族研究（1723-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

史學系碩士論文，2013年。

張家綸，〈地方菁英的個案研究—以草屯李春盛為例〉，《臺灣風物》，第58卷第3期（2008年9月）。

張家綸，〈草屯社會發展與地方菁英（1751-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8年。

許佩賢，〈臺灣近代學校的誕生—日本時代初等教育體系的成立（1895-191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年。

陳遠超，〈日本近代初級普通教育在臺灣的移植〉。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

游馥瑋，〈從國語傳習所看日治初期臺灣的教育政策（1896年7月-1898年10月）〉。臺中：東海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11年。

謝明如，〈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之研究（1896-1919）〉。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7年。

八、網路資料

〈酒類賣捌人並匿名組合員履歷書〉，《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收錄於「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http://tais.ith.sinica.edu.tw>（2018/6/30點閱）。

